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eifang Genius Electronic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共同控制，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分别控制公司 49.64%的股份（合计 99.28%），赵庆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庆福、李良伟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赵庆福、李良伟股权完全一致，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9.28%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的连接器行业中欧美、日本及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器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势必会加剧大陆地区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6.45 万元、2,548.66 万元和 3,679.67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29.44%和 44.0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

障，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7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69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5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5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主办券商声明 160
律师声明 161
审计机构声明 16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七节 附 件 16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新股份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潍坊智联	指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求是和信	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庆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460 万元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办公地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邮编：	261200
电话：	0536-7528398
传真：	0536-7687166
互联网网址：	www.genius-gp.com
电子邮箱：	zxdz@ genius-gp.com
董事会秘书：	**曹峰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峰东**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代码为 17）—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为 17111112）。
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84641257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4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816,666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33,783,3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赵庆福	董事长	16,175,000	16,131,150	43,750	见表下说明
2	李良伟	总经理	16,175,000	16,131,150	43,750	见表下说明
3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1,333,334	666,666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之日解禁三分之一
4	崔希玉	副总经理	112,000	84,000	28,000	任职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孙庆永	监事	69,000	51,750	17,250	任职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	赵丽芹	监事	69,000	51,750	17,250	任职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34,600,000	33,783,334	816,666	-

说明：赵庆福、李良伟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分别持有 1,600 万股，本部分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全部锁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赵庆福、李良伟分别向公司增资 17.5 万股，本部分股份，因赵庆福、李良伟任职董事、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无限售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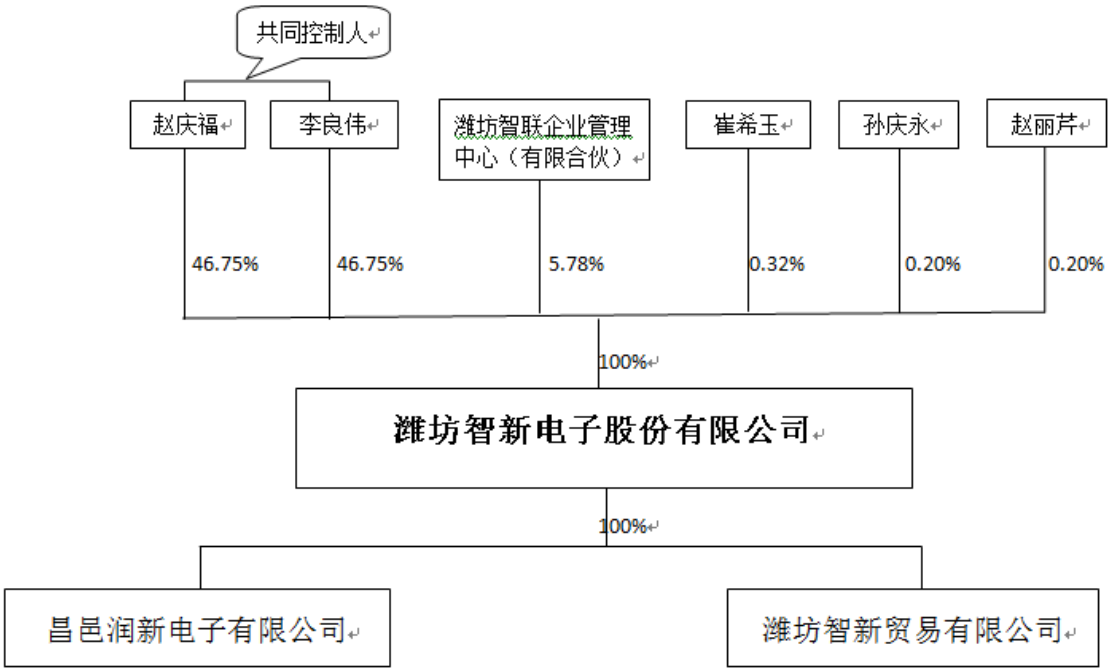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赵庆福	自然人	16,175,000	46.75%	无
2	李良伟	自然人	16,175,000	46.75%	无
3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000,000	5.78%	无
4	崔希玉	自然人	112,000	0.32%	无
5	孙庆永	自然人	69,000	0.20%	无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6	赵丽芹	自然人	69,000	0.20%	无
合计			34,6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目前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企业类型	住所	身份证/注册号码	国籍
1	赵庆福	男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樱园小区 37 号楼 4 单元 101 号	3707251970****5075	中国
2	李良伟	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342 号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3707021970****1855	中国
3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56 号	91370700MA3C1UQG7N1-1	-
4	崔希玉	男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391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1	3707021970****1815	中国
5	孙庆永	男	潍坊市坊子区双羊街27号6号楼 5 单元 302 室	3707021971****1853	中国
6	赵丽芹	女	潍坊市坊子区二马路 2 号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3707251974****5060	中国

潍坊智联基本情况如下：

潍坊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名称为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70700MA3C1UQG7N1-1，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庆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智联由赵庆福、李良伟做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 14 位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潍坊智联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赵庆福	91.25	36.21%
2	李良伟	91.25	36.21%
3	崔希玉	11	4.36%
4	孙庆永	3.875	1.54%
5	赵丽芹	3.875	1.54%
6	刘俊萍	7.5	2.98%
7	孙绍斌	7.5	2.98%
8	曹峰东	5	1.98%
9	赵庆国	5	1.98%
10	梁顺新	3.75	1.49%
11	王红	5	1.98%
12	李刚	3.75	1.49%
13	张丽艳	3.75	1.49%
14	于海燕	3.75	1.49%
15	娄金菊	2.5	0.99%
16	智绪领	3.25	1.29%
合　计		252	1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由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共同控制，赵庆福、李良伟同时做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潍坊智联（合计持有 72.42%的出资）；股东赵丽芹是赵庆福妹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目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9.28%股权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故赵庆福、李良伟先生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9 日，为保证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便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之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决策过程形成准确预期，赵庆福、李良伟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通过第三方裁决等方式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庆福先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山东潍坊供销学校；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市无线电八厂，199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良伟先生，男， 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信息工程学院，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日本国野村工业株式会社研修；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亚光电子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潍坊共达电声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庆福、李良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智新有限是由王玉香、滕玉华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设立。其中，王玉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滕玉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鲁验字（2006）第 028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坊子分局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042800676，法定代表人为崔希玉，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山开发区东方民营工业园 3 号，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实缴资本 8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滕玉华	货币	40	50%
王玉香	货币	40	50%
合计		80	100%

2、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王玉香将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李良伟，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王玉香是李良伟的母亲，经王玉香、李良伟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王玉香代持李良伟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李良伟，本次股权转让是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坊子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伟	货币	40	50%
滕玉华	货币	40	50%
合计		80	100%

3、2008 年 5 月，换发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16 日，因更换新注册号，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3707042800676 更换为 370704228006763。

4、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其中李良伟、滕玉华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

2008 年 6 月 4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世纪鸢飞会验字（3007）第 102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滕玉华、李良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整。其中：滕玉华、李良伟各以货币出资 35 万。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伟	货币	75	50%
滕玉华	货币	75	50%
合计		150	100%

5、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鲁验字（2010）第 21022 号，截至 2010 年 04 月 17 日，已经收到李良伟、滕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整。其中：李良伟、滕玉华各以货币出资 75 万。

2010 年 8 月 0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伟	货币	150	50%
滕玉华	货币	150	50%
合计		300	100%

6、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滕玉华将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庆福，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滕玉华与赵庆福是夫妻关系，经滕玉华、赵庆福确认：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滕玉华出资的资金是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赵庆福做为股东参与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坊子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伟	货币	150	50%
赵庆福	货币	150	50%
合计		300	100%

7、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 9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李良伟、赵庆福各以货币形式投入 4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信达会师验字（2011）第 3135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已经收到股东李良伟、赵庆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整。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庆福	货币	600	50%
李良伟	货币	600	50%
合计		1,200	100%

8、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赵庆福、李良伟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鲁验字（2015）第 21020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已收到赵庆福、李良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庆福	货币	800	50%
李良伟	货币	800	50%
合计		**1,600**	**100%**

9、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6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706,806.99 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6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10,761.86 万元，评估值 11,065.17 万元，评估增值 303.31 万元，增值率 2.82%；负债总额账面值 7,391.17 万元，评估值 7,391.1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3,370.69 万元，评估值 3,674.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31 万元，增值率 9.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赵庆福、李良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 3,200 万股，剩余的 1,706,80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2114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88464125 71-1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庆福，住所为潍坊市坊泰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有效证件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庆福	1,600	50%	净资产
2	李良伟	1,600	50%	净资产
合计		3,200	100	-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时以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没有缴纳，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作出 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如因该纳税义务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发公司股票 260 万股，其中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股，赵庆福增资 17.5 万股，李良伟 17.5 万股，崔希玉增资 11.2 万股，孙庆永增资 6.9 万股，赵丽芹增资 6.9 万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每股价格为 1.25 元，每股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21153 号，对股份公司增资进行验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庆福	16,175,000	46.75%	货币
2	李良伟	16,175,000	46.75%	货币
3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78%	货币
4	崔希玉	112,000	0.32%	货币
5	孙庆永	69,000	0.20%	货币
6	赵丽芹	69,000	0.20%	货币
合计		34,600,000	100%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良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线制品、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钢材、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2、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北孟镇塔耳堡社区

注册资本：陆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庆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线连接器、冲压件。（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明令禁止货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潍坊亿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效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382.6 万元购买资产，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约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1%，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同日，公司与潍坊亿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通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含税价格 382.6 万元，购买亿嘉通公司模具、生产线、原材料等有形资产以及知识产权。

1、亿嘉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亿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凤凰大街与坊泰路交叉口南 500 米路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销售、安装、维修：电子坐便器；销售：智能坐便盖板、一体智能坐便器、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厨房用具、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家居、壁纸；研发、销售：洗化用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股东：张新华持股 70%，程传国持股 30%

2、购买资产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情况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知识产权	87.36	92.60
机器设备	38.46	45.00
模具	113.37	132.64
材料	96.03	112.36
合计	335.22	382.60

上表中知识产权包括：2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个商标。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与亿嘉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双方参照中恒正源评报字（2016）第 014《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谈判确定。

3、合同的履行及保证

《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交易的实物资产已经移交，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亿嘉通公司及其股东保证：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智能卫浴有关的业务，也不得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已转让的知识产权，同时，对与智能卫浴有关的产品设计技术信息、生产工艺流程及参数、营销网络和供应商信息等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按《资产转让合同》中无形资产价格的五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庆福、李良伟、崔希玉、孙绍斌、赵庆国，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赵庆福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良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崔希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信息工程学校；1991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潍坊市无线电八厂；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潍坊华光电子集团；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供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孙绍斌先生，董事，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4 年 7 月毕业于潍坊学院教育专业；2006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潍坊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

5、赵庆国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96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财会专业；199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北新集团山东潍坊建筑陶瓷厂；2011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孙庆永、赵丽芹为股东代表监事，王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孙庆永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庆永先生，监事，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信息工程学校；1991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潍坊市无线电八厂；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年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潍坊海利电子；2006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丽芹女士，监事，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潍坊市六旺药业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至2006年4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供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3、王红女士，财务部副经理，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93年7月毕业于潍坊市经济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多利达印务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今供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赵庆福、李良伟、赵庆国、崔希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良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庆国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崔希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4、曹峰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1年6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今供职于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09.47	10,518.52	7,916.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24	2,826.90	2,28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24	2,826.90	2,283.59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36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7	2.36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68%	73.40%	71.60%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0.82
速动比率（倍）	0.58	0.58	0.6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63.66	8,965.70	5,932.67
净利润（万元）	1,246.34	543.30	28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34	543.30	28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23	492.60	28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23	492.60	283.41
毛利率	25.94%	24.80%	27.06%
净资产收益率（%）	36.13	21.26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1	19.28	1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4.17	2.61
存货周转率（次）	6.11	6.11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0.68	2,214.12	1,22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85	1.02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E0+NP÷2+Ei×Mi÷M0-Ej×Mj÷M0，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葛建伟

项目组成员：　葛建伟、刘铁波、高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马东宁

住　　所：　山东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街 195 号 1 求是大厦 15-17 层

电　　话：　0536-2080759/2080765

传　　真：　0536-2080798

经 办 律 师：　陶书健、陈为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　　所：　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　　话：　010-65950411

传　　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俊亮，许茂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　　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电　　话：　010-67084076

传　　真：　010-67084810

经 办 人 员：　牛从然 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进行各种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销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领域等产业。自 2006 年成立开始，依靠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工艺，尤其在微型连接线组件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给客户提供了产品解决方案。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连接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交通运输、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等领域。

公司子公司潍坊智新贸易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散热片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电子产品连接器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数码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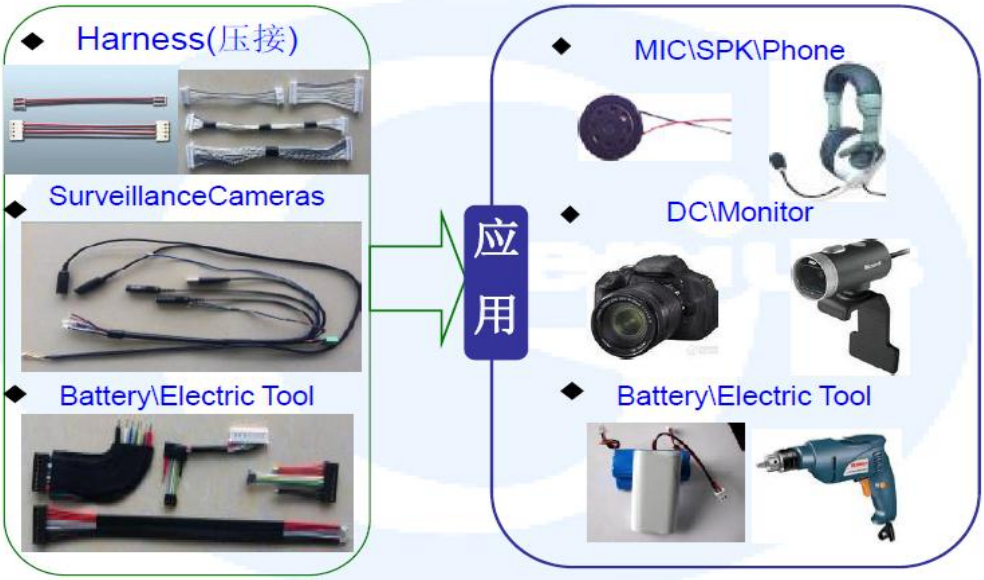

2、微型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等超薄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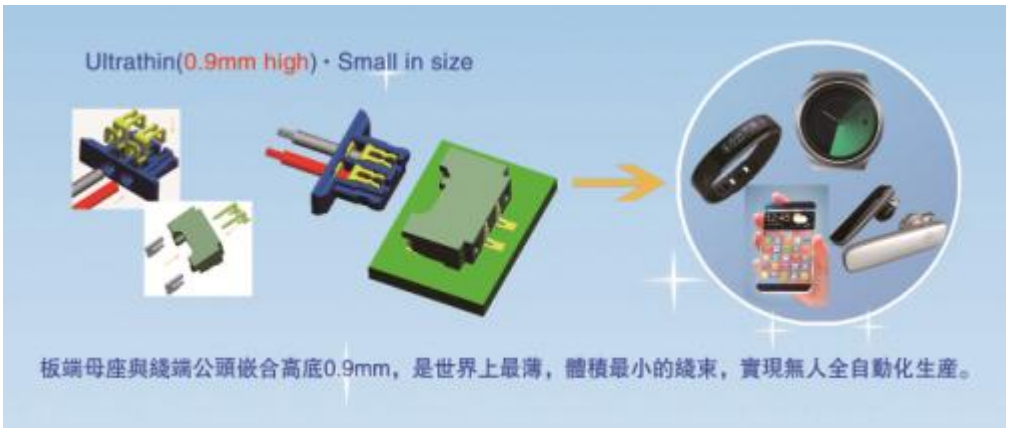

3、汽车连接器

广泛应用于多媒体、影像、音响功放、安全等车载电子产品。

HSD image transmission harness
LVDS & USB
Rear Camera
Parking Aid System

CAR SOS,
HANDS FREE
Car Stereo,
Navigation
Exhaust gas treatment system

4、监控安防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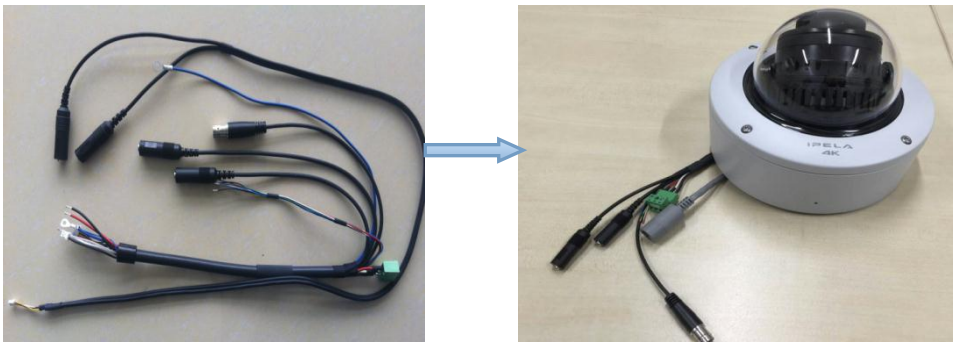

5、散热片

主要包括设备用电源散热器、自动喷水坐便器用散热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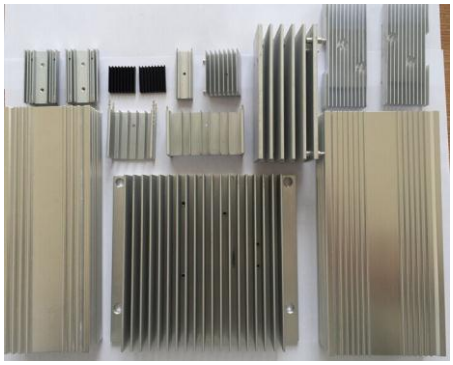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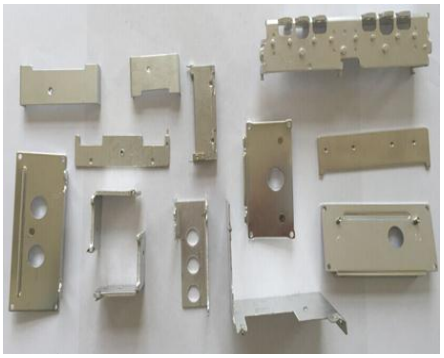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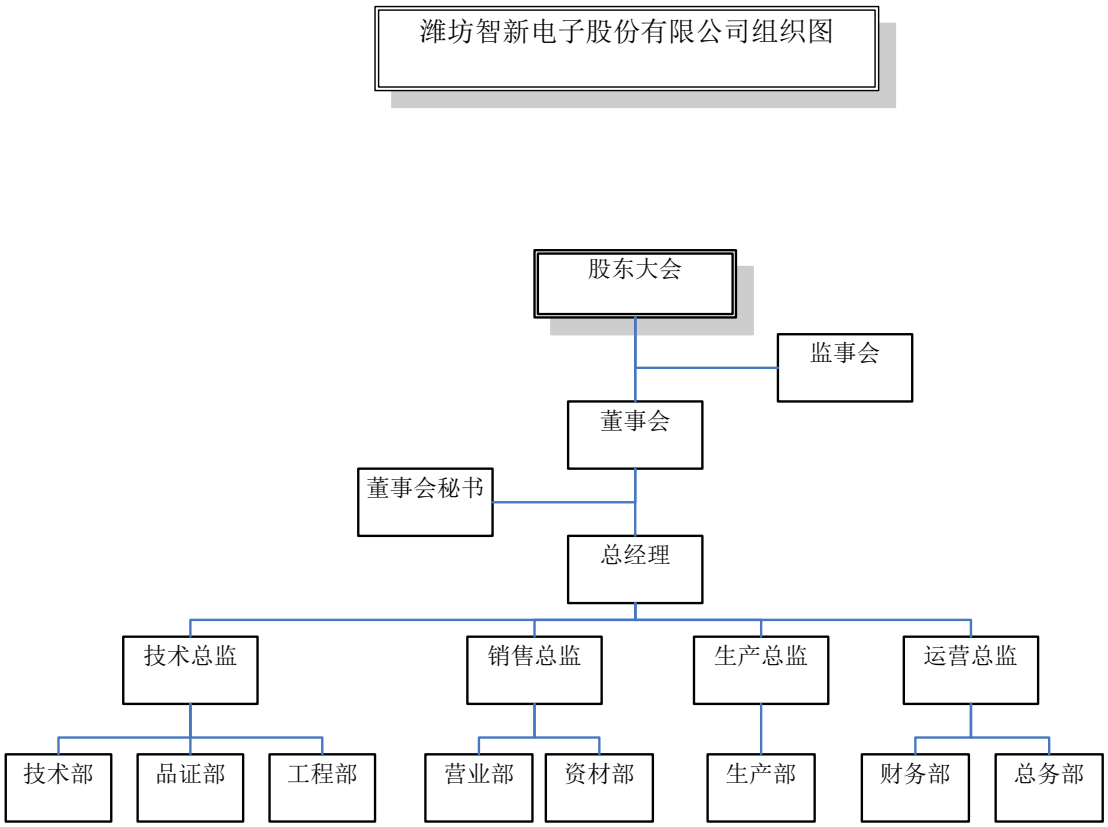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准时交货是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重点，为此必须有效组织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衔接和平衡。

公司的订单处理及生产流程如下：

1、订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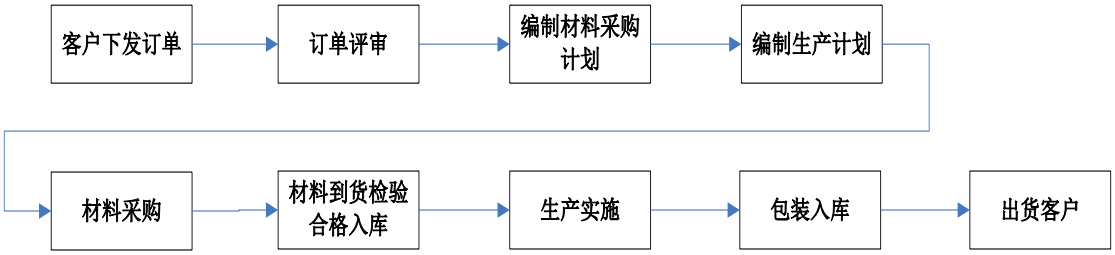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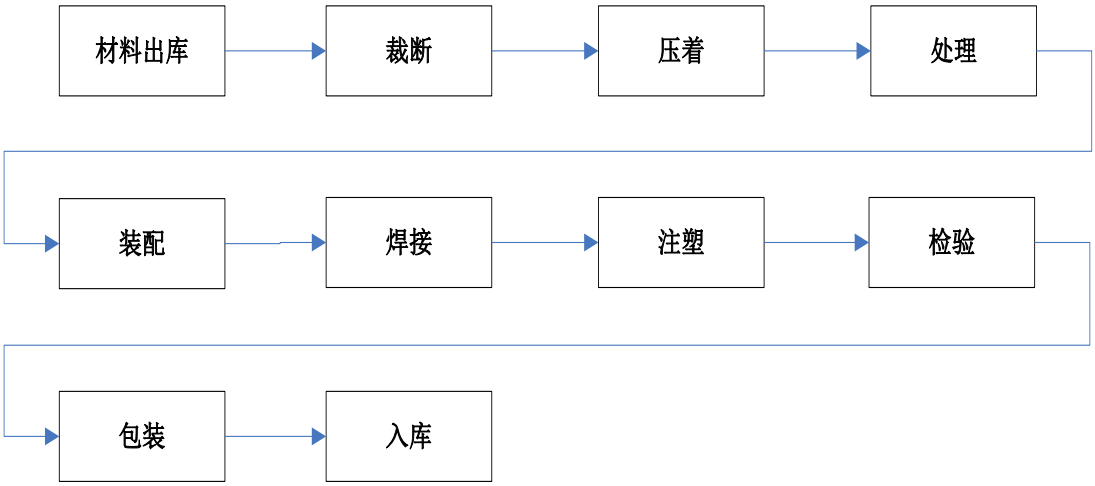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8 项，其中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1 项，公司拥有 20 年专业线束研发团队，能为客户提供线束综合解决方案。先进的线束生产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生产能力，关键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主要有，公司 IDC 微型连接器自主开发并取得专利，公司高速传输数据线缆（TYPE-C）特殊的加工工艺的开发，新产品及专用设备的开发（取得多项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以下产品：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移动办公平台的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及线束： HSD 高清、高速数字影像传输及 LVDS 信号传输、微型连接器、高速数据传输线 TYPE-C USB3.1、监控安防及电池连接器及线束、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线束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

新品开发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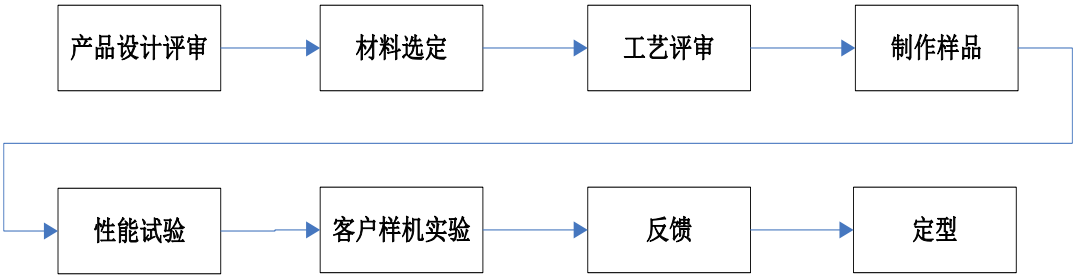

（2）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73,619.80	83,636,646.32	0.21%
2014 年	152,170.26	89,656,956.29	0.17%
2013 年	140,721.30	59,326,696.33	0.24%

（3）研发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 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庆福，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良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崔希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孙绍斌，现任公司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张丽艳，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信息工程学校；1999 年 5 月—2005

年 5 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于海燕，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10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0 年 1 月至今供职于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技术部主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赵庆福	16,175,000	46.75%	否
2	李良伟	16,175,000	46.75%	否
3	崔希玉	112,000	0.32%	否
4	孙绍斌	-	-	
5	张丽艳	-	-	
6	于海燕	-	-	

孙绍斌、张丽艳、于海燕通过合伙企业潍坊智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二是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制造	126478-2012-AQ-RGC-RvA	2015.11.27	挪威船级社（DNV）	2018.9.14
2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制造。豁免：7.3 产品设计	126478-2012-AQ-RGC-LATF	2015.11.26	挪威船级社（DNV）	2018.9.14
3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5E23318R3M/1100	2015.11.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8.11.29
4	SONY GP 证书	绿色合作伙伴	FC010561	2014.10.22	日本索尼（SONY）	2016.07.31
5	SAMSUNG EP 环境质量认证证书	/	EPC-8115	2012.12.16	韩国三星（SAMSUNG）	长期
6	UL 安全认证证书	WIRING HARNESS	E325959	2008.11.26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	长期
7	UL 安全认证证书	WIRE	E321580	2008.06.26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	长期

上述许可均由经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ISO9001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汽车相关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环境管理体系，SONY GP 证书、SAMSUNG EP 环境质量认证证书分别是日本索尼公司、韩国三星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UL 安全认证证书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另外，公司按照 GB2828 标准实施抽取样本并判定公司相关批次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确保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购协议的产品。公司结合行业和自身特点，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并于 2012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认证，**2015 年重新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TISIN 智新 ZHIXIN	7798948	9	潍坊智新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自动送线机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447.6	2015-01-12
2	一种 SMT 连接器的端子装配机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446.1	2015-01-12
3	沾锡芯线折弯机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448.0	2015-01-12
4	一种插接式线端连接器及与之配合的板端连接器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040.1	2014-10-09
5	IDC 连接器公头	智新有限、歌尔声学	合作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209.7	2014-8-26
6	连接器端子	智新有限、歌尔声学	合作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430296868.1	2014-08-20
7	一种全自动高速单头端子压着机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472.7	2011-09-14
8	多线束全自动双头剥皮沾锡一体机	智新有限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588.4	2010-12-08

注：“IDC 连接器公头”，专利证书上记载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和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歌尔声学所签订的《产品开发合同书》中“八、产权：甲乙双方涉及 IDC 项目所有产品的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公司为甲方，公司目前在与歌尔声学沟通专利权人变更事宜。

3、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13 年 9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潍国用（2013）第 D067 号”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33220 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编号变更为“潍国用（2015）第 D068 号。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制造	126478-2012-AQ-RGC-RvA	2015.11.27	DNV	2018.9.14
2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制造。豁免：7.3 产品设计	126478-2012-AQ-RGC-LATF	2015.11.26	DNV	2018.9.14
3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低压线束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5E23318R3M/1100	2015.11.30	CQC	2018.11.29
4	SONY GP 证书	绿色合作伙伴	FC010561	2014.10.22	SONY	2016.07.31
5	SAMSUNG EP 环境质量认证证书	/	EPC-8115	2012.12.16	SAMSUNG	长期
6	UL 安全认证证书	WIRING HARNESS	E325959	2008.11.26	UL	长期
7	UL 安全认证证书	WIRE	E321580	2008.06.26	UL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产品	02434924	2015.12.21		长期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类）**	**工贸从业单位**	**AQBIIIQT 鲁 201300979**	**2013.12.23**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2**

ISO9001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汽车相关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保持、改进环境管理体系，SONY GP 证书、SAMSUNG EP 环境质量认证证书分别是日本索尼公司、韩国三星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UL 安全认证证书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是潍坊市商务局对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所需要具备的资质，《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类）》是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贸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所需要的资质。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2013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2014.4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优秀合作伙伴特别奖	2015.11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93,518.98	1,662,140.85	28,331,378.13	94.46%
机器设备	5,525,879.44	1,359,690.85	4,166,188.59	75.39%
运输工具	375,417.73	317,731.98	57,685.75	15.37%
电子设备	1,549,977.46	1,216,336.49	333,640.97	21.53%
其他设备	5,913,217.57	3,098,197.97	2,815,019.60	47.61%
合计	43,358,011.18	7,654,098.14	35,703,913.04	82.35%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获得编号分别为 00368523、00368549 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分别为 13,872.16 平方米和 4,109.10 平方米。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资 产名 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元）
全自动端子机 C550HX（送线机 CPD-06）	1	653,138.14
全自动端子压着机（C550HX）	1	517,084.05
全自动端子机 C550HX（C551HXA，CPD-06）	1	446,327.79
设备（小寺自动机）	1	390,598.50
全自动片端压着机 C550HX	1	365,849.02
全自动片端压着机	1	363,840.57
全自动端子压着机（JN01SSII）	1	333,333.32
全自动压着机（C551HXA）	1	324,398.56
全自动压着机（C531）	1	314,908.00
自动端子机（DZJ-CNT—Ⅱ）	1	303,418.80

（七）公司员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7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2	11.60%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26	9.41%
生产人员	196	71.02%
销售人员	16	5.8%
其他人员	6	2.17%
合计	**27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22	44.20%
30-39 岁	105	38.04%
40-49 岁	48	17.40%
50 岁及以上	1	0.36%
合计	**276**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0.37%
本科	19	6.89%
专科	46	16.66%
专科以下	210	76.08%
合计	**276**	100.00%

公司自主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线员工多为附近村民，其就业流动性强，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且相关员工均分别出具了《声明》，声明因自身、已购房产、经济条件等原因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保证不会因此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诉求，保证不因此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

就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纠纷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保证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并承担所有公司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2015 年 11 月 11 日，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环保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项目”已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1 日出具《审批意见》潍环审表字[2012]601 号，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2）关于污染物排放

根据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坊环验【2015】27 号《验收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药污水等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总悬浮微粒等工业废气的情况，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或集中清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修订)等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潍坊市鹤祥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出具了《工贸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三级评审报告书》，认为公司基本按照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安全管理体系基本适应企业的管理要求，达到了三级安全标准化的标准。

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类）》证书。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连接器	79,114,612.52	94.77%	83,517,175.00	96.48%	58,546,714.35	99.97%
散热片	4,370,048.59	5.23%	3,050,186.58	3.52%	17,208.33	0.03%
合计	83,484,661.11	100.00%	86,567,361.58	100.00%	58,563,922.68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外销	14,951,849.74	18.90%	17,429,823.95	20.87%	3,418,567.34	5.84%
内销	64,162,762.78	81.10%	66,087,351.05	79.13%	55,128,147.01	94.16%
合计	**79,114,612.52**	**100.00%**	**83,517,175.00**	**100.00%**	**58,546,714.35**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进行各种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销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领域等产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8,562,001.49	22.1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9,423,609.09	11.27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8,209,201.20	9.82
HIRAKAWAHEWTECHCORP.	5,663,699.30	6.77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68,841.96	6.06
合 计	**46,927,353.04**	**56.11**
2014年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3,213,104.68	25.8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9,573,329.68	10.68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7,927,746.41	8.84
HIRAKAWAHEWTECHCORP.	5,075,878.10	5.66
Hitech Cables Limited	4,293,539.49	4.79
合 计	**50,083,598.36**	**55.86**
2013年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1,554,646.23	36.3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9,786,631.20	16.50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813,584.13	6.43
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	3,116,553.92	5.25

潍坊奥仕电子有限公司	2,720,972.78	4.59
合 计	**40,992,388.26**	**69.1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端子、电线，各成本构成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463,491.84	55.75	37,554,633.69	58.22	23,670,308.99	55.65
直接人工	14,055,115.28	22.73	16,634,479.88	25.79	12,975,236.16	30.50
制造费用	13,304,255.02	21.52	10,319,724.76	16.00	5,890,417.22	13.85
合计	61,822,862.15	100.00	64,508,838.33	100.00	42,535,962.3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Hitech Cables Limited	2,084,835.83	4.42
东莞市尚华电子有限公司	2,118,709.95	4.4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990,359.38	6.34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5,296.85	4.21
深圳市联高电子有限公司	2,280,353.77	4.83
合计	**11,459,555.79**	**24.30**
2014 年		
Hitech Cables Limited	5,740,369.11	11.50
东莞市尚华电子有限公司	3,129,734.12	6.2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515,194.54	5.04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795.38	3.99
通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171,167.69	4.35
合计	**15,546,260.84**	**31.15**
2013 年		
LONG THINK ENTERPRISE H.K CO.,LTD	2,127,139.43	7.71
东莞市尚华电子有限公司	1,705,361.41	6.1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597,572.03	9.41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326.09	7.26
通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876,819.81	6.80
合计	**10,309,218.77**	3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共达电声	连接器	2015/11/26	688,568.40	履行完毕
2	MERRY	连接器	2015/9/7	551,417.49	履行完毕
3	SONY	连接器	2015/8/26	949,396.50	履行完毕
4	HOSIDEN	连接器	2015/7/24	986,590.86	履行完毕
5	SONY	连接器	2015/6/17	1,199,250.00	履行完毕
6	HOSIDEN	连接器	2015/4/20	776,295.00	履行完毕
7	HIRAKAWA HEWTECH	连接器	2015/2/5	502,500.00	履行完毕
8	HIRAKAWA HEWTECH	连接器	2015/1/22	537,6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日奈川电子有限公司	2015.09.14	499,290.42	端子、电线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联高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04	457,265.25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联高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9	940,592.25	端子、电线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联高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5	564,873.08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联高电子有限公司	2015.04.20	347,007.38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6	SMK Electronices（U.S.A)	2014.11.06	510,786.58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7	隆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05.19	604,200.94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8	隆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05.05	393,430.45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9	隆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11	430,717.91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10	Hitech Cables Limited	2013.07.10	444,222.88	端子、电线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开发为主，与合作开发相结合，以技术创新为主，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公司设研发中心，设研发中心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公司对研发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包括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交流和总结。

（二）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管理作业程序，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组成评鉴小组对供应商调查评鉴，通过评鉴的供应商须同时通过研发、品质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报送的零件样品的承认，方可被列入公司合格的供应商名册。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客户所下订单进行采购。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管理部门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该计划从合格的供应商名册中选取两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后，选取一家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交货后，由仓库管理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品质管理部门执行进货检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价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准时交货是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重点，为此必须有效组织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衔接和平衡。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以下三种模式：1、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指定公司为其零组件供应商，2、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直接向公司采购，3、EMS 厂商自主采购。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并组织采购和生产，贸易方式有：国内一般贸易与出口一般贸易。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利润。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成本、市场和客户需求，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指公司以包括材料成本、损耗、加工费、运费的产品成本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客户规模、销量等因素后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90），根据《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代码为 17）—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为 17111112）。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制造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行业政策

连接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国家信息产业部在 2006 年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初步形成门类齐全的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体系，电子元器件技术达到 21 世纪初的世界水平，基本满足电子整机发展的要求。新型元器件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 USB 连接器技术、IEEE1394 连接器技术、IC 卡连接器技术、高档汽车线缆技术等。

国家发改委在 2007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八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要调整优化电子元器件产业，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出：突破关键技术，积极采用绿色工艺，重点发展高灵敏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的传感器件和敏感器件及环保型电子元器件。大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的各类新型元器件，形成较强的国内配套能力。“十一五”末，电子元器件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2.7 万亿元，基本满足整机生产需求。”

在 2009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

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3、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连接器作为电子产品中不可缺少的零部件产品，在电子产品功能多样化、设计模块化的今天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据全球连接器权威研究机构 Bishop & Associates 公司的数据显示：1980 年全球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为 85 亿美金，1990 年增长到 160 亿美金，2000 年为 340 亿美金，2010 年为 450 亿美金，到 2014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528 亿美元，经历了持续而快速的成长过程，预计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60 亿美金。[1]

从地理区分来看，2010 年，连接器最大的市场是欧洲，占到 25%，其次是中国的 20%，美国占比 19%，日本 16%，以及亚太地区 13%。欧洲连接器市场更注重汽车应用，而中国则更注重计算机与通讯市场。1999 年中国连接器仅占到全球市场规模的 4%，到 2010 年中国市场占到了全球 20%，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连接器市场爆发。[2]

[1] 永贵电器招股说明书第 90 页
[2] 方正证券：金长盈精密(300115)属外壳拉升公司业绩高速成长，自动化设备揭开未来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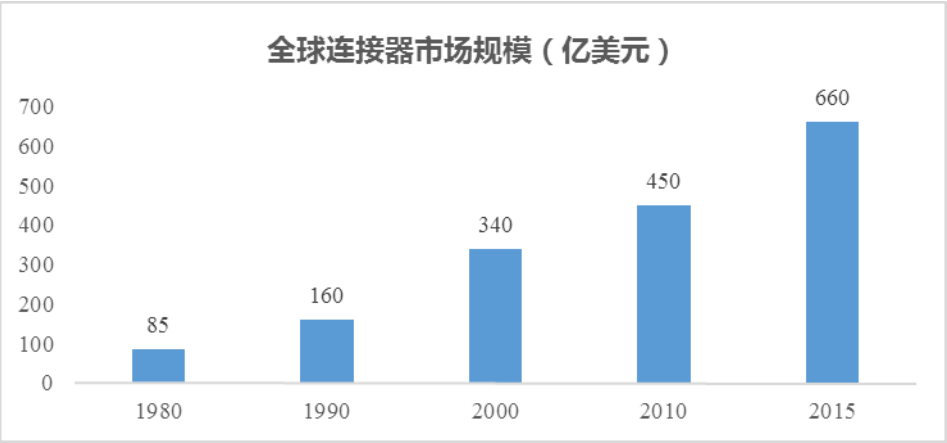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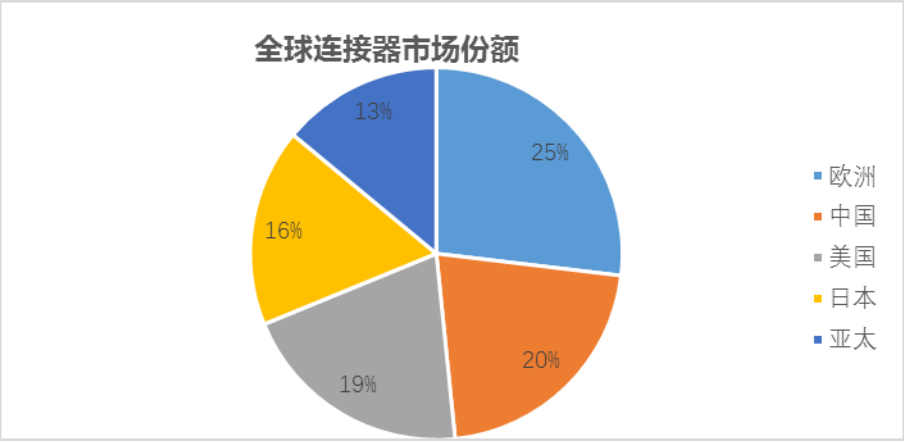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所

从区域分布上来看，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欧美、日本的企业占据了全球前十大连接器企业中的 9 个名额，竞争优势显著。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趋势，前十大企业的市场份额已从上世纪 80 年代的 40%左右提升至 2014 年的 65%以上，可谓“强者愈强”。

全球连接器企业 10 强收入规模及主营产品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	地区	2011	2012	2013	主营产品
1	Tyco	美国	13778	13282	13280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家居、通讯、科研、航空航天及国防等行业。
2	Amphenol	美国	3666	3987	4269	主要应用于航空及军用、汽车、铁路、无线通讯、互联网、宽带通讯和其他工业领域。
3	鸿海	台湾	3226	2680	2660	NWING 事业群主要从事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连接器、精

						密线缆与线缆装配产品的研发制造。
4	Molex	美国	2600	2460	2578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力、医疗、汽车、航空航天以及通讯网络方面。
5	FCI	法国	1988	2240	2500	生产背板、板\线对板连接器、光互连、电缆组件、接线端子和柔性连接器等，用于消费电子、电脑、通讯、汽车、医疗等领域
6	YAZAKI 矢崎	日本	1420	1550	1650	主要生产汽车用纤缆组件、仪表仪器、空调、太阳能供暖器，其中，汽车连接器为其特长。
7	SUMITOMO 住友电气	日本	1160	1310	1420	主要覆盖汽车、通讯、电子等行业。
8	JAE 日本航空电子	日本	1113	1329	1379	初期主要生产日本军用连接器。现主要用于电脑、通讯轨道交通等领域
9	JST	日本	980	950	1250	主要产品是电路板对电线压着压接连接器、基板对基板连接器、FFC/FPC 用连接器，以及压着机、压着工具、压接机等的制造工具。
10	Hirsoe 广濑电机	日本	1201	1161	1248	主要生产用于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液晶显示器等产品中的精密连接器。

资料来源：Bloomberg、Wind、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

(2)中国市场发展概况

未来几年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连接器生产能力不断向亚洲及中国转移，亚洲已成为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的地方，中国已成为全球连接器最重要的市场之一，2014 年市场规模达 136 亿美元，比第二名欧洲市场多出 20%，增速更是达到 14.5%，是唯一增速达到两位数的市场，所占份额已从 2008 年的 20.9%逐步提高至 2014 年的 25.75%。但市场集中度仍处于很低水平，前十大企业的市场份额不足 20%。与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这为初步确立了竞争优势的企业整合产业资源提供了必要条件。

在中国，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消费电子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信/数据业务连接器、轨道交通连接器以及新能源连接器方向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

4、行业的基本特征

（1）产品性能指标

连接器产品的性能直接影响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质量和可靠性，基本性能指标如下：

连接器性能关键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要求
1	接触阻抗	接触阻抗直接影响信号传输质量，一般要求在 30mΩ
2	插拔力	为了避免连接器因为插拔而受损，一般要求连接器至少要能承受 25-50g 的插拔力
3	插拔次数	经常插拔后金属疲劳性直接影响产品使用寿命，连接器对插拔次数有严格要求
4	环境适应性	连接器应在其使用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可靠，因此湿度、温度、抗震性就成为设计要点之一
5	高频稳定性	为保证传输速度和稳定性，要求连接器的脚间距越来越小，并能够抑制串音等电气特性

资料来源：台湾工业研究院 IEK-IT IS 计划

要使生产的连接器产品达到性能指标，生产厂家必须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原材料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方面具备实力，并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工艺改进来实现品质稳定、高效率、低成本的批量生产。

（2）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特性受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影响很大，可以说每一次的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以 3C 领域的应用为例，技术发展大致可分为四大方向：一是向小型化甚至微型化发展，表现为轻、薄、短、小；二是向高频化开发，以适应高速传输、大容量传输、多信号混合传输的要求；三是无线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 3G 时代的到来，为人们呈现了以“移动、便携”为主特征的丰富多彩的网络生活；四是在环保要求方面，对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环境无害化要求越来越高，更加注重对消费者的人文关怀和对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保护。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为各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和其它材料的投放制造业，上游行业的市场格局、供给状况、价格变化对本行业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下游为计算机与周

边设备、汽车、通讯、航天和军工、消费电子、医疗等行业，其发展将直接决定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容易、产品结构和技术发展趋势。

7、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国际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一直具有“大者恒大”的特点。另一方面，众多中小型连接器厂商只能集中于细分市场，服务于特定区域和特定客户，难以进入跨国企业的供应链。连接器产业在市场全球化、下游客户减少供应商数量、委外代工兴起三重趋势下，具有足够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全球运营”的大厂更易取得优势。

（2）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电子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目前，我国连接器制造厂商有 1,000 多家，其中外商投资约 300 家，占据中高端连接器产品的主导地位；本土制造厂商约 700 余家，但受限于规模小、技术积累不足和资本实力较差，本土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技术水平偏低的中低端产品。

（3）行业进入壁垒

市场壁垒

连接器行业下游的 3C 行业大多数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大规模的 3C 企业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规模化生产壁垒

连接器产品多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的优势将明显体现。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技术壁垒

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电子产品品牌企业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家具有配合客户快速研发的能力，行业内的很多工艺、制程都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帮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需要经验的积累，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十一五”期间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新型元器件的发展，以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其中，连接器是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

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国内连接器的前景都持续向好。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电脑、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的需求十分旺盛，带动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

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下游产业产品性能的提升推动连接器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促使连接器生产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快速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市场优势。反过来，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和快速推出市场，可以获得较高的前期利润，从而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 1,000 余家，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主要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造成国内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计算机、家电、汽车、通讯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它们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

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因此，小型连接器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国际产业转移

因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业降低成本和探索新市场的动向，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国际电子制造厂家向我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迅速提高我国连接器制造的整体水平，必将带动行业的快速成长。

（2）不利因素

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除了少数由军工企业转型的国内厂商能够生产军工等高端产品外，国内连接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较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劣势。

产业集中度低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有赖于行业内龙头企业对研发和设备的投入，国内小规模生产厂家众多，大规模企业少，产业集中度低，这就必然影响对行业的投入，使国内企业在与国际厂家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 市场规模

1、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是连接汽车各个电器与电子设备的重要零部件，起到传递电信号的作用，被称为汽车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控制汽车电信号的载体。线束是指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一般的汽车锁需要用到连接器种类有上百种，电子控制系统与线束有着密切关系。按照线束的位置排布，主要大致可以分为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和门线束。而随着在安全

性、环保性、舒适性、智慧化等趋势下，汽车对连接器及线束的使用数量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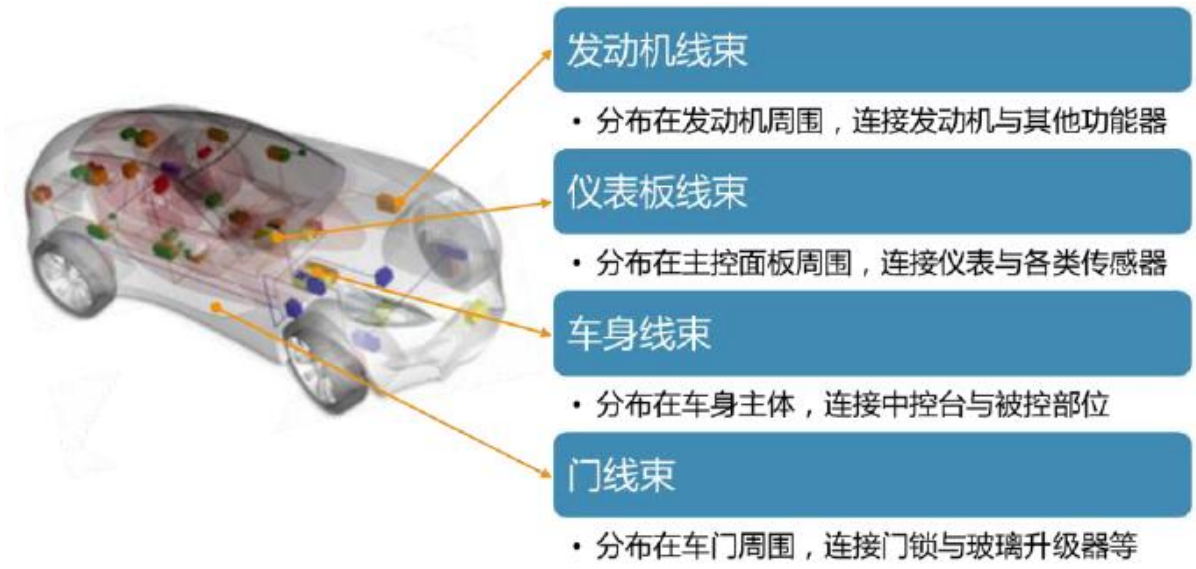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国汽车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汽车销量为 2349 万台，同比增长 6.8%。中国目前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44 台/千人，远低于美国的 830 台/千人、澳大利亚 750 台/千人、日本的 600 台/千人、韩国的 450 台/千人。参考日韩的发展路径，日本和韩国分别是在人均 GDP 达到 1.8 和 1.3 万美元时，千人汽车保有量进入稳定增长阶段。目前国内的人均 GDP 仅在 5000 美元，千人汽车保有量也远低于其他国家，所以国内的汽车销量仍有很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国内汽车销量仍将以每年 7-10%左右的速度增长，最终稳定在每年 5500 万台左右，仍有 1 倍多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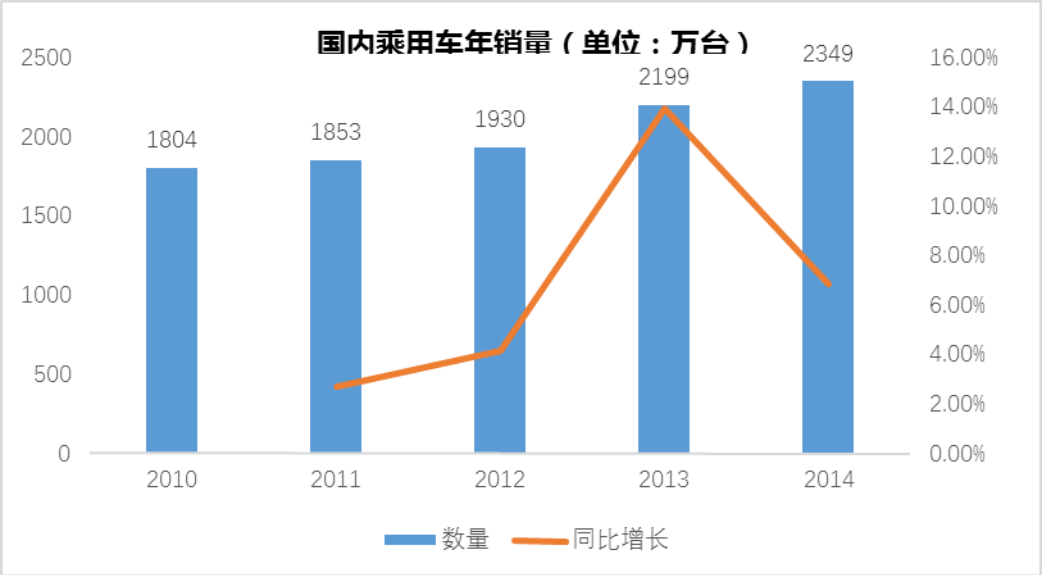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过去汽车电子化水平不高，单车仅需要 200 条线束、350 个左右的连接器，价值在 1500 元左右；现在随着导航、音响、通信、娱乐系统的发展，单车连接器的数量提高了 1000 个，价值也提高了 5000 元左右。国内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高速发展，未来在汽车销量中的占比将会快速提高。而新能源和智能汽车中，电子零部件的成本占比将会达到整车的一半以上，大量的雷达（激光、厘米波、毫米波、超声波）、传感器、通信（GPS、DSRC、4G/5G）、摄像头、监控、检测、娱乐系统将会被装载在汽车之上，连接器的价值将会从现在的 5000 元左右提高到上万元不等。

汽车连接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按照目前单车连接器价值 5000 元、国内汽车年销量 2349 万台、全球汽车年销量 8500 万台来计算，国内汽车连接器的市场空间在 1174 亿元人民币左右，而全球汽车连接器的市场空间则达到了 4250 亿元人民币。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加速发展，其市场空间还会进一步扩大。

进口替代需求强烈。全球汽车连接器公司高度垄断，前四大厂商占据了 75%的市场份额，除德尔福以外都是日本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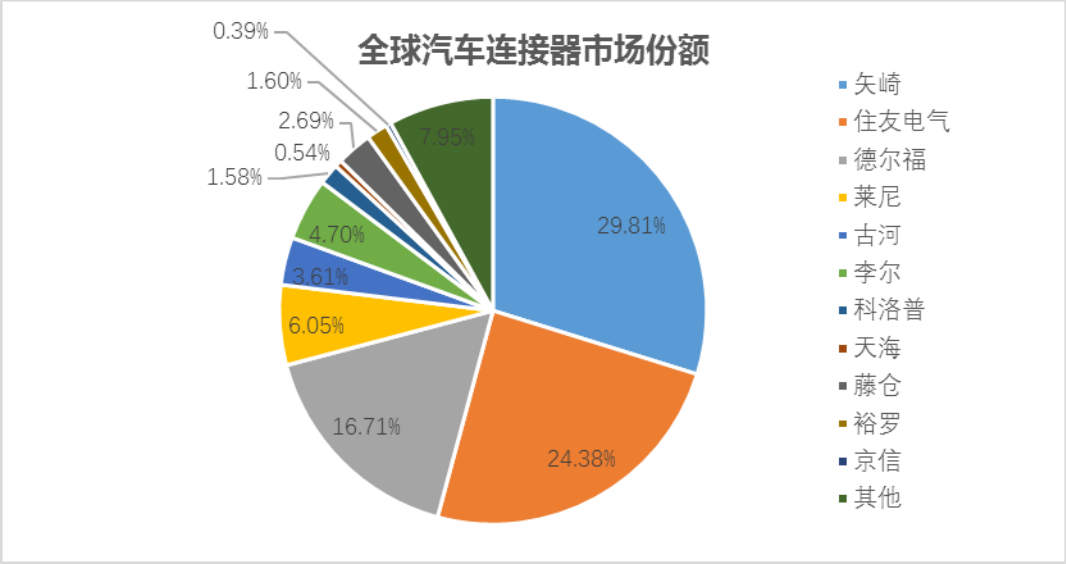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和全球汽车连接器的格局一样，德尔福和日本企业也占据了中国的汽车连接器市 7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次是韩国裕罗、京信等厂商，国内公司的占比在 20%左右，国内公司以天海集团最为优秀。这些龙头企业都有自己稳定的配套客户，像矢崎的配套客户主要有福特、奥迪、丰田；住友的配套客户主要有奔驰、宝马、路虎、福特。由于国内连接器市场主要以进口为主，国产化率才 20%左右，因此众多合资厂商、国产厂商有着强烈的进口替代需求。

2、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连接器作为电子产品中不可缺少的零部件产品，在电子产品功能多样化、设计模块化的今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增长，特别是智能家居、智能移动终端以及可穿戴设备的迅速兴起，将连接器行业推入发展的快车道，成为备受瞩目的市场热点，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消费电子种类繁多，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联系紧密的电子类产品。以手机为例，2008 年度全球手机销出货量已经达到 11.88 亿部，2008 年至 2010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手机销售放缓，预计 2011 年将开始恢复性增长，2012 年到 2013 年保持较快增长。

一般来说，各种类型手机平均连接器使用量为 4-8 套/部，全球手机的大规模应用已经为连接器提供了一个稳定的下游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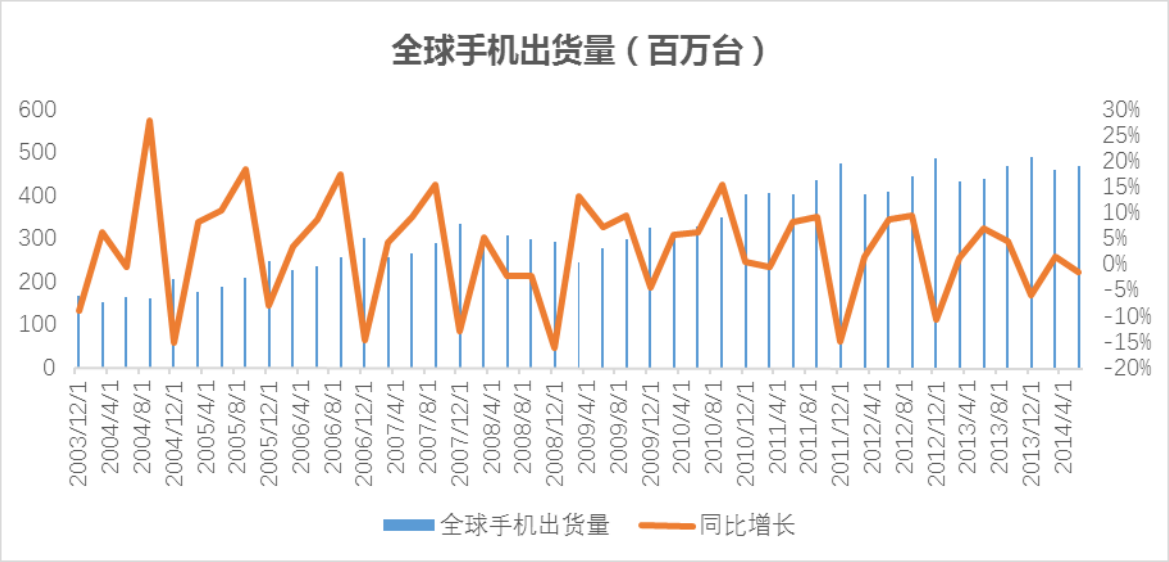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下一代智能硬件的重点选择线路板为 FPC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为柔性印刷线路板，作为一种特殊的电子互连基础材料，具有短小轻薄等特点。在电子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可以按照要求任意在规定空间内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减小设计的难度，扩展了设计空间，为装配一体化和集成化提供了方便。近年来出现的各种高科技电子产品都大量的使用该技术，比如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汽车卫星方向定位装置、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尤其在手机等通信领域应用的尤其广泛。

下游应用市场支撑 FPC 产品的需求增长，分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超级本以及可穿戴设备。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产量是 12.9 亿部，其中国产品牌达到 4.5 亿部，超过 40%；对于平板电脑和超级本，虽然今年的销量增速放缓，但是对轻薄化和多模组化的要求却与日俱增。根据 IDC 的估算，2013 年平板电脑 FPC 产值超过 30 亿美元，2016 年将可以达到 60 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率达到 30%左右；对于智能化家族的新成员，可穿戴设备一直是业界瞩目的焦点，预计 2015 年该领域将达到 135.6 亿元的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5 倍。上述领域都是 FPC 产品大展拳脚的主战领域，应用市场的需求增长必将带动 FPC 产品的扩大放量。

Type-C 是最新一代的实现跨设备的统一 USB 接口标准。消费电子产品接口不统一，不同设备的接口不能互联互通，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应用体验。而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兴起，传统 USB 接口的大尺寸已经与轻薄化的时代潮流相违背。与传统 USB 接口相比，Type-C 有以下优点：尺寸小，能够实现正反插功能；性能优良，能够实现最高 10Gbit/秒和 100W 数据和电力传输能力；通用性，将电源、数据以及视频传输集成传输的特色。

USB 在消费电子领域使用非常广泛，基本上所有的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电视机、固态硬盘、充电器等电子设备都需要通过 USB 进行连接，数量巨大、种类繁多，所以 Type-C 的市场空间极大。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消费电子的 I/O 连接器市场规模 2013 年约 30 亿美元，相关连接线束近 90 亿美元，总计近 120 亿美元，未来这一部分有望逐步全面被替换为 Type-C 规格。而随着 Type-C 标准的持续渗透，起到兼容作用的转接头连接器的需求也将迅速扩大，从而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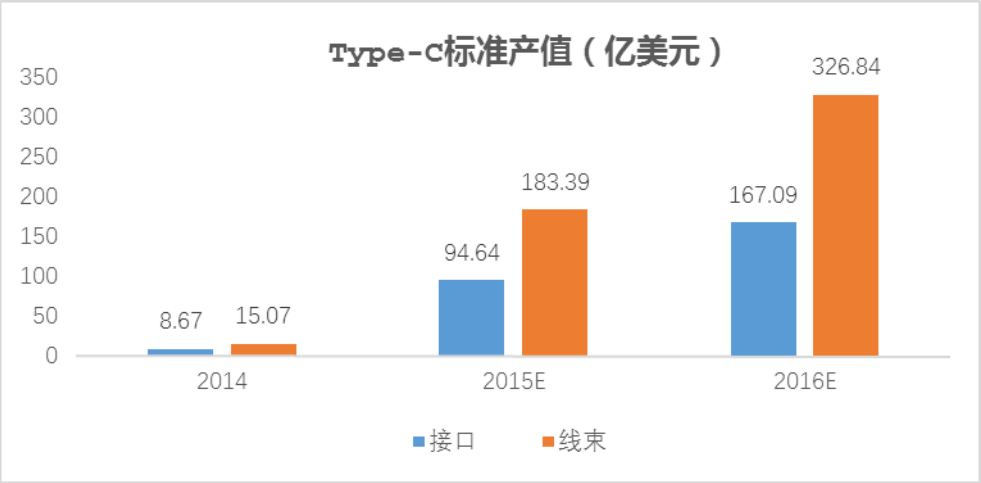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三） 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为各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和其它材料的投放制造业，上游行业的市场格局、供给状况、价格变化对公司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日本、台湾地区的连接器厂商占据领先地位。随着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器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领先厂商在大陆的生产比重也逐渐增加，这将加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3、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4、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势必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招聘到高水平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针对的市场为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及新能源等中高端零部件整机产品制造商。

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如：立讯精密、连展科技、住友电装等，当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上层发展阶段。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A、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电子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口碑，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终端客户)如:GoerTek(歌尔声学)、Gettop(共达电声)、MERRY、HOSIDEN、NIDEC 、MITSUMI、SONY 、SAMSUNG、PANASONIC、SHARP、TOSHIBA、MITSUBISHI、 AMPHENOL 等。

B、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项，相关的技术人员在日资企业有从事20年以上研发的经验，其中15名以上的管理人员，有在日本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经验，公司有专业的自动化开发团队，得以迅速对应专门设备的开发。多年经验的工程人员，保证了质量可靠、高效生产工艺的开发。公司有健全的实验室，利用专业的设备对产品的可靠性进行验证，从而在设计阶段就能发现产品的缺陷，得以快速重新设计---定义—投产。

C、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管理体系，2006年先后取得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先后取得SONY-GP认证、UL认证，2012年取得ISO/TS16949管理体系认证、SAMSUNG EP环境质量认证，自各管理体系建立以来，在体系的实施、保持、优化方面取得了各个客户、各个认证机构的认可，公司一直秉承知行相结合的理念，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改进；

公司拥有先进的剖面分析设备、环境检测设备：岛津EDX-720、天瑞EDX 1800B，能够有效检测各类有害物质含量，公司与CTI、SGS、ITS、BV等检测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各类产品环境实施有效监测；

品证部下设QA、QC团队，能够有效管控材料、工程、成品、出货等各阶段品质，各品证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及运用QC七大手法、8D、SPC、MSA等品质工具，积极开展QCC活动、品质改善&革新运动；

公司先后取得SAMSUNG绿色合作伙伴、SONY绿色合作伙伴、SONY优秀合作伙伴特别奖、HOSIDEN品质优良会社奖项。知名客户，如GM、HARMAN、MITSUMI、VOSS、SONY、PANASONIC、TOSHIBA、SHAARP、HOSIDEN、KEWOOD、SHIMODA、SAMSUNG、BSE、GOERTEK、GETTOP、MERRY、FOXLINK、HISENSE等先后到公司实地审核，对质量&环境体系的管理能力高度认可，完全满足客户的质量&环境要求。

D、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在国内的上海，深圳设有办事处；也在日本、韩国、北美、台湾等地区设立有驻外机构，并由当地人员对客户进行维护支持，同时进行市场信息的搜集、

客户的快速对应服务，从而形成纵横交错、反应灵敏、信息全面的网络体系，及时、准确把握客户动态与市场信息。公司已于 2013 年正式导入 ERP 管理系统，可实现从客户接单、材料订购、量产排产及产品客户交付的快速、准确、高效的运营。技术研发团队，针对不同国别的市场客户，进行了分组体系的对接。

公司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对客户需求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公司在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及新能源等中高端零部件供应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模具加工中心的设立及加工设备的不断引进，可以在公司内部完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模具及工装的设计开发，使公司应对项目短周期，初期研发的不断变化等，具有快速灵活对应该的优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很好满足客户的需要。

（2）竞争劣势

资本实力有待提高。在市场竞争中，公司资本实力仍与国际大型连接器制造商仍有很大差距。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以增强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决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6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多数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6日，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坊子大队，因公司2#车间参观走廊内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坊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号，罚款3,000元；因公司2#车间东南侧封闭楼梯间及车间办公区与车间连接处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坊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号，罚款3,000元；因公司2#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坊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号，罚款5,000元；因公司2#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坊公（消）行罚决字[2015]005号，罚款5,000元。以上处罚金额合计为16,000元。

2015年11月17日，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坊子大队出具《证明》，针对以上消防违法行为，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已检查合格，且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以上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因公司2#车间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完成不符合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号，罚款1,000元，同时针对法定代表人赵庆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3号，罚款300元。

2015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出具《证明》，针对以上消防不合规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经验收合格，不合规事项已经得到纠正，且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以上不合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因公司2#车间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完成不符合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号，罚款1000元，同时针对法定代表人赵庆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3号，罚款300元。

2015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出具《证明》，针对以上消防不合规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经验收合格，不合规事项已经得到纠正，且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以上不合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潍坊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的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报告期内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

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智新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

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所述内容；公司上述各项治理制度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执行顺畅；公司未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

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公司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1	赵庆福	董事长	16,175,000	724,200	48.84%
2	李良伟	董事、总经理	16,175,000	724,200	48.84%
3	崔希玉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87,200	0.58%
4	孙绍斌	董事	-	59,600	0.17%
5	赵庆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9,600	0.11%
6	孙庆永	监事会主席	69,000	30,800	0.29%
7	赵丽芹	监事	69,000	30,800	0.29%
8	王红	职工监事	-	39,600	0.11%
	曹峰东	**董事会秘书**		**39,600**	0.11%
合计			32,600,000	1,775,600	99.34%

注：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0万股，潍坊智联由赵庆福、李良伟做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14位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潍坊智联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赵庆福、李良伟同时做为普遍合伙人控制潍坊智联（合计持有72.42%的出资）。潍坊智联的相关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庆福和赵丽芹是兄妹关系，赵庆福和赵庆国是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赵庆福	董事长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良伟	董事、总经理	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赵庆福	潍坊智联	252	36.21%
	潍坊壹贰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78%
李良伟	潍坊智联	252	36.21%
崔希玉	潍坊智联	252	4.36%
孙绍斌	潍坊智联	252	2.98%
赵庆国	潍坊智联	252	1.98%
孙庆永	潍坊智联	252	1.54%
赵丽芹	潍坊智联	252	1.54%
王红	潍坊智联	252	1.98%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4日，智新有限由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庆福、孙庆永、崔希玉、孙绍斌、赵庆国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同日董事会选举赵庆福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孙庆永董事职务，选举李良伟为董事。

以上变动的原因是，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只有赵庆福、李良伟2名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有1人做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了崔希玉、孙庆永、赵丽芹3名自然人股东，李良伟和孙庆永监事、董事职务做了调换。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4日，智新有限由李良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良伟、赵丽芹(女)两人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红（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监事会选举李良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良伟监事职务，选举为孙庆永监事。

以上变动的原因是，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只有赵庆福、李良伟2名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有1人做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了崔希玉、孙庆永、赵丽芹3名自然人股东，李良伟和孙庆永监事、董事职务做了调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智新有限由赵庆福担任经理。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赵庆福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希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庆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赵庆福为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李良伟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司内部分工的原因，免去赵庆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曹峰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变动的原因是，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只有赵庆福、李良伟 2 名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有 1 人做为股东代表监事。因李良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能兼任高管职务。2015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了崔希玉、孙庆永、赵丽芹 3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李良伟被重新选举为董事并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201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司内部分工的原因，免去赵庆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曹峰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363,030.99	17,597,795.96	5,036,396.95
应收票据	1,322,353.32	637,146.00	1,442,834.00
应收账款	34,943,473.38	24,208,326.12	16,589,011.58
预付款项	1,072,922.08	1,521,066.48	610,289.98
其他应收款	243,794.64	469,312.11	10,880,287.78
存货	16,286,989.62	10,742,098.55	11,323,499.97
其他流动资产	-	272,861.35	59,914.64
流动资产合计	59,232,564.03	55,448,606.57	45,942,234.90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35,703,913.04	35,692,791.88	5,113,844.88
在建工程	-	-	13,782,287.08
无形资产	13,486,699.66	13,716,156.34	13,958,69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42.75	327,678.93	370,85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62,155.45	49,736,627.15	33,225,685.80
资产总计	109,094,719.48	105,185,233.72	79,167,920.7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9,0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20,064,687.54	24,307,605.07	8,599,426.31
预收款项	12,800.42	2,131.43	51.82
应付职工薪酬	2,636,609.84	1,868,391.74	1,938,201.07
应交税费	3,685,619.04	957,208.88	511,772.76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1,962,617.93	20,780,915.92	16,782,532.03
流动负债合计	74,362,334.77	76,916,253.04	56,331,983.99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362,334.77	76,916,253.04	56,331,983.9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6,677.05	1,266,677.05	742,210.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65,707.66	15,002,303.63	10,093,72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2,384.71	28,268,980.68	22,835,936.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2,384.71	28,268,980.68	22,835,9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94,719.48	105,185,233.72	79,167,92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873.87	17,079,074.39	4,873,418.56
应收票据	1,322,353.32	637,146.00	1,442,834.00
应收账款	34,345,807.77	23,720,524.76	16,553,036.39
预付款项	1,055,264.56	1,508,783.23	593,921.98
其他应收款	241,039.64	440,183.00	10,880,287.78
存货	16,023,443.91	10,685,274.96	11,320,764.93
其他流动资产	-	272,861.35	59,914.64
流动资产合计	56,865,783.07	54,343,847.69	45,724,178.2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固定资产	35,703,913.04	35,692,791.88	5,113,844.88

在建工程	-	-	13,782,287.08
无形资产	13,486,699.66	13,716,156.34	13,958,69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57.61	320,383.12	370,38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52,770.31	50,629,331.34	34,125,212.44
资产总计	107,618,553.38	104,973,179.03	79,849,390.7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9,0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18,861,173.31	23,995,225.87	9,236,570.43
预收款项	72,589.51	218,894.72	236,815.26
应付职工薪酬	2,614,609.84	1,836,595.12	1,938,201.07
应交税费	3,650,755.80	924,123.68	481,989.47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712,617.93	21,080,387.92	16,782,532.03
流动负债合计	73,911,746.39	77,055,227.31	57,176,108.26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911,746.39	77,055,227.31	57,176,108.2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6,677.05	1,266,677.05	742,210.12
未分配利润	16,440,129.94	14,651,274.67	9,931,07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6,806.99	27,917,951.72	22,673,28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18,553.38	104,973,179.03	79,849,390.72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636,646.32	89,656,956.29	59,326,696.33
其中：营业收入	83,636,646.32	89,656,956.29	59,326,696.33

二、营业总成本	75,228,657.54	83,049,693.97	55,486,261.57
其中：营业成本	61,943,400.38	67,424,180.71	43,273,37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931.61	784,061.71	746,734.88
销售费用	2,476,306.21	2,458,888.22	1,644,566.81
管理费用	8,035,081.73	10,174,834.91	8,253,790.43
财务费用	1,497,482.32	2,380,446.77	1,880,261.73
资产减值损失	575,455.29	-172,718.35	-312,46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7,988.78	6,607,273.83	3,840,434.76
加：营业外收入	8,259,946.79	680,392.17	81,02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523.36	4,292.77	22,44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9,412.21	7,283,373.23	3,899,018.95
减：所得税费用	4,186,008.18	1,850,329.26	1,020,98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5	0.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400,763.71	86,623,863.86	59,310,171.76
减：营业成本	59,030,842.92	65,173,640.77	43,347,29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217.52	748,950.37	718,135.90

销售费用	2,287,211.15	2,211,071.93	1,644,504.60
管理费用	7,800,445.27	9,991,757.64	8,229,335.60
财务费用	1,530,982.25	2,328,838.21	1,880,266.37
资产减值损失	567,097.96	-200,008.15	-314,35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966.64	6,369,624.60	3,804,989.33
加：营业外收入	8,256,328.59	679,392.17	80,22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504.64	4,092.77	21,24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2,790.59	7,044,924.00	3,863,973.59
减：所得税费用	3,963,935.32	1,800,254.74	1,009,80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8,855.27	5,244,669.26	2,854,17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8,855.27	5,244,669.26	2,854,172.3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4	0.24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36,940.99	95,211,374.63	80,683,38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955.18	13,991,124.43	4,225,7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0,896.17	109,202,499.06	84,909,0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2,763.90	51,340,925.38	35,459,9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9,104.62	24,515,996.33	20,240,5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9,469.70	5,889,654.19	6,821,5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6,355.32	5,314,761.06	10,106,2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17,693.54	87,061,336.96	72,628,3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97.37	22,141,162.10	12,280,75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3,6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3,62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86.35	-9,838,875.90	-19,686,98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	31,500,000.00	2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853.85	2,290,053.93	1,796,02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5,853.85	33,790,053.93	25,596,0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6.15	209,946.07	2,903,97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9,827.40	49,166.74	5,98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4,764.97	12,561,399.01	-4,496,28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95.96	5,036,396.95	9,532,67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030.99	17,597,795.96	5,036,396.9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32,168.25	90,667,616.78	78,930,27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032.51	13,989,467.13	4,224,32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05,200.76	104,657,083.91	83,154,59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4,782.10	49,479,248.97	34,902,63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0,365.75	23,146,452.85	19,087,25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469.19	5,537,946.88	6,525,32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779.90	4,653,110.15	10,093,3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1,396.94	82,816,758.85	70,608,5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196.18	21,840,325.06	12,546,02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3,6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3,62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86.35	-9,838,875.90	-19,686,98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	31,500,000.00	2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5,853.85	2,290,053.93	1,796,02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5,853.85	33,790,053.93	25,596,0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6.15	209,946.07	2,903,97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864.14	-5,739.40	4,66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1,200.52	12,205,655.83	-4,232,3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9,074.39	4,873,418.56	9,105,7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873.87	17,079,074.39	4,873,418.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5,002,303.63	28,268,980.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5,002,303.63	28,268,98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2,463,404.03	6,463,40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3,404.03	12,463,40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1,266,677.05	17,465,707.66	34,732,384.71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10,093,726.59	22,835,936.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10,093,726.59	22,835,93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4,466.93	4,908,577.04	5,433,04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3,043.97	5,433,04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4,466.93	-524,466.93	-
1.提取盈余公积			524,466.93	-524,466.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5,002,303.63	28,268,980.68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456,792.88	7,501,111.49	19,957,904.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456,792.88	7,501,111.49	19,957,90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5,417.24	2,592,615.10	2,878,03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8,032.34	2,878,03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5,417.24	-285,417.24	-
1.提取盈余公积			285,417.24	-285,417.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10,093,726.59	22,835,936.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4,651,274.67	27,917,951.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4,651,274.67	27,917,9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1,788,855.27	5,788,85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8,855.27	11,788,85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1,266,677.05	16,440,129.94	33,706,806.99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9,931,072.34	22,673,282.4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9,931,072.34	22,673,2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4,466.93	4,720,202.33	5,244,66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4,669.26	5,244,66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4,466.93	-524,466.93	-
1.提取盈余公积			524,466.93	-524,466.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66,677.05	14,651,274.67	27,917,951.72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56,792.88	7,362,317.20	19,819,110.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456,792.88	7,362,317.20	19,819,11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5,417.24	2,568,755.14	2,854,17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4,172.38	2,854,17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5,417.24	-285,417.24	-

1.提取盈余公积			285,417.24	-285,417.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742,210.12	9,931,072.34	22,673,282.4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

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

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

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一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一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

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

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3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

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

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商品发出后，取得收款的权利，相关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

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主要产品为连接器，营业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采用物流方式发往客户仓库，市场部定期与客户联系确认产品的收货及验收情况，每月末公司与客户确认当月的发货情况，然后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毛利率	25.94%	24.80%	27.06%
净资产收益率（%）	36.13	21.26	13.45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5	0.24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4%、24.80%、27.06%，保持稳定。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463,404.03 元、5,433,043.97 元、2,878,032.3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8.7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导致。2015 年 1-9 月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29.4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8,243,382.84 元导致。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立讯精密	23.14	20.41
	得润电子	18.59	19.74
	公司	24.80	27.06
净资产收益率（%）	立讯精密	15.48	20.30
	得润电子	10.02	7.43
	公司	21.26	13.45

注：同行业相关指标根据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计算，下同。

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精密微型连接器，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人工费用低，材料损耗少，制造费用低，所以毛利率较高。同时，3 家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同时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68%	73.40%	71.60%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0.82
速动比率（倍）	0.58	0.58	0.61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8%、73.40%、71.60%，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2、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8、0.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但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立讯精密	15.49	23.68
	得润电子	53.28	50.00
	公司	73.40	71.60
流动比率	立讯精密	1.36	1.25
	得润电子	1.27	1.30
	公司	0.72	0.82
速动比率	立讯精密	1.09	1.00
	得润电子	0.97	0.99
	公司	0.58	0.6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依赖于债务融资。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4.17	2.61

存货周转率（次）	6.11	6.11	4.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4	0.97	0.83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均同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控导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立讯精密	3.70	3.21
	得润电子	3.26	3.03
	公司	**4.17**	**2.61**
存货周转率	立讯精密	6.09	6.68
	得润电子	4.05	3.88
	公司	**6.11**	**4.13**
总资产周转率	立讯精密	0.92	0.90
	得润电子	0.83	0.78
	公司	**0.97**	**0.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规模较小，资产周转快。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别不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610,896.17	109,202,499.06	84,909,08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9,517,693.54	87,061,336.96	72,628,3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97.37	22,141,162.10	12,280,75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183,6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86.35	-9,838,875.90	-19,686,9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845,853.85	33,790,053.93	25,596,027.02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6.15	209,946.07	2,903,972.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827.40	49,166.74	5,98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2,234,764.97	12,561,399.01	-4,496,281.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36,940.99	95,211,374.63	18.01%	80,683,38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955.18	13,991,124.43	231.10%	4,225,7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0,896.17**	**109,202,499.06**	**28.61%**	**84,909,0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2,763.90	51,340,925.38	44.79%	35,459,9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9,104.62	24,515,996.33	21.12%	20,240,5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9,469.70	5,889,654.19	-13.66%	6,821,5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6,355.32	5,314,761.06	-47.41%	10,106,2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17,693.54**	**87,061,336.96**	**19.87%**	**72,628,3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97.37**	**22,141,162.10**	**80.29%**	**12,280,752.89**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0.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0.29%，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借入资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797.37	22,141,162.10	12,280,752.89
2、净利润	12,463,404.03	5,433,043.97	2,878,032.34
3、差额（=1-2）	-20,370,201.40	16,708,118.13	9,402,720.55

4、盈利现金比率（=1/2）	-0.63	4.08	4.27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和应付项目减少导致；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3,636,646.32	89,656,956.29	59,326,696.33
加：销项税	11,131,318.24	13,977,341.27	10,746,941.85
加：应收账款变动额	-10,735,147.26	-7,619,314.54	11,589,416.51
加：应收票据变动额	-685,207.32	-805,688.00	-1,216,486.82
加：预收款项变动额	-10,668.99	2,079.61	236,815.26
合计	83,336,940.99	95,211,374.63	80,683,383.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36,940.99	95,211,374.63	80,683,383.13
差异	-	-	-

（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61,943,400.38	67,424,180.71	43,273,370.44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8,962,370.46	9,719,291.53	6,370,400.00
加：存货（期末-期初）	5,544,891.07	-581,401.42	1,695,539.33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448,144.40	910,776.50	830,685.42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363,404.78	-6,836,761.82	-841,276.48
减：制造费用-折旧费	1,666,295.60	1,801,091.79	1,229,538.81
减：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15,336,862.79	17,494,068.33	14,639,186.92
合计	60,362,763.90	51,340,925.38	35,459,99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2,763.90	51,340,925.38	35,459,992.98
差异	-	-	-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外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8,244,581.30	661,470.80	79,324.76
利息收入	29,373.88	14,168.61	20,736.23
往来款	-	13,315,485.02	4,125,639.28
合计	**8,273,955.18**	**13,991,124.43**	**4,225,7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管理费用	2,596,533.63	2,943,858.62	1,629,292.64
付现销售费用	2,138,614.32	1,978,065.41	722,829.75
营业外支出	2,523.36	4,092.77	8,398.20
往来款	8,697,854.26	330,662.22	7,646,727.98
手续费	70,829.75	58,082.04	98,989.46
合计	**13,506,355.32**	**5,314,761.06**	**10,106,238.0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3,6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3,62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286.35**	**9,838,875.90**	**19,870,6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86.35**	**-9,838,875.90**	**-19,686,989.08**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0,000.00**	**34,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	31,500,000.00	2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853.85	2,290,053.93	1,796,02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5,853.85**	**33,790,053.93**	**25,596,0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6.15**	**209,946.07**	**2,903,972.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现金流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3,636,646.32	89,656,956.29	51.12%	59,326,696.33
营业成本	61,943,400.38	67,424,180.71	55.81%	43,273,370.44
营业利润	8,407,988.78	6,607,273.83	72.04%	3,840,434.76
利润总额	16,649,412.21	7,283,373.23	86.80%	3,899,018.9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463,404.03	5,433,043.97	88.78%	2,878,032.34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 543.3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88.7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12%。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363.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46.34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484,661.11	99.82%	86,567,361.58	96.55%	58,563,922.68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51,985.21	0.18%	3,089,594.71	3.45%	762,773.65	1.29%
营业收入	83,636,646.32	100.00%	89,656,956.29	100.00%	59,326,69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各种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6.55%和 98.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1.12%，主要是由于公司现有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连接器等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连接器	79,114,612.52	94.77%	83,517,175.00	96.48%	58,546,714.35	99.97%
散热片	4,370,048.59	5.23%	3,050,186.58	3.52%	17,208.33	0.03%
合计	**83,484,661.11**	**100.00%**	**86,567,361.58**	**100.00%**	**58,563,922.6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连接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连接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7%、96.48%、99.97%。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外销	14,951,849.74	18.90%	17,429,823.95	20.87%	3,418,567.34	5.84%
内销	64,162,762.78	81.10%	66,087,351.05	79.13%	55,128,147.01	94.16%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计	79,114,612.52	100.00%	83,517,175.00	100.00%	58,546,714.35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822,862.15	99.81%	64,508,838.33	95.68%	42,535,962.38	98.30%
其他业务成本	120,538.23	0.19%	2,915,342.38	4.32%	737,408.06	1.70%
营业成本	61,943,400.38	100.00%	67,424,180.71	100.00%	43,273,370.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6,182.29 万元、6,450.88 万元、4,253.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1%、95.68%、98.30%，与营业收入比例相一致。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序号	业务流程	计价、核算与结转	存货表现形态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入库后，将采购成本计入作为材料入账金额，作为原材料核算，发出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原材料
2	生产环节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过程实际领用量和加权平均法下的单价确定，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产品的定额工时分配。生产完成后，成本入库时由在成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	在产品、库存商品
3	销售环节，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根据销售单记录的产品类别、数量和单价，公司将库存商品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至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463,491.84	55.75	37,554,633.69	58.22	23,670,308.99	55.65
直接人工	14,055,115.28	22.73	16,634,479.88	25.79	12,975,236.16	30.50
制造费用	13,304,255.02	21.52	10,319,724.76	16.00	5,890,417.22	13.85
合计	61,822,862.15	100.00	64,508,838.33	100.00	42,535,962.3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82.29 万元、6,450.88 万元、4,253.60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3,446.35 万元、3,755.46 万元、2,367.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75%、58.22%和 55.65%。

（3）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5,357,710.15	6,003,900.50	5,215,926.48
加：本期购货净额	36,615,552.00	38,487,829.12	25,578,869.29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6,111,750.83	5,357,710.15	6,003,900.50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399,653.38	2,534,824.86	167,174.96
直接材料成本	35,461,857.93	36,599,194.61	24,623,720.31
加：直接人工成本	15,336,862.79	17,494,068.33	14,639,186.92
加：制造费用	13,740,932.32	10,132,393.04	6,201,814.74
减：制造费用其他发出	979,522.78	1,457,180.60	1,296,423.40
产品生产成本	63,560,130.26	62,768,475.38	44,168,298.5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565,212.87	796,904.04	198,517.6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102,834.59	1,565,212.87	796,904.04
库存商品成本	62,022,508.54	62,000,166.55	43,569,912.19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3,819,175.53	4,522,695.43	4,213,516.50
加：其它增加额	130,612.48	307.71	5,096.33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7,072,404.20	3,819,175.53	4,522,695.43
减：其他发生额	0	62,811.77	0
减：转至其他业务支出	120,538.23	496,108.99	737,408.06
加：外购商品	3,043,508.03	2,363,764.93	7,540.85
营业成本	**61,822,862.15**	**64,508,838.33**	**42,535,962.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金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9 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661,798.96	99.86%	25.95%
其他业务	31,446.98	0.14%	20.69%
合计	21,693,245.94	100.00%	25.9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058,523.25	99.22%	25.48%
其他业务	174,252.33	0.78%	5.64%
合计	22,232,775.58	100.00%	24.8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027,960.3	99.84%	27.37%
其他业务	25,365.6	0.16%	3.33%
合计	16,053,325.9	100.00%	27.06%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693,245.94 元、22,232,775.58 元和 16,053,325.9 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22%和 99.84%。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4%、24.80%和 27.06%，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连接器	20,257,974.00	25.61%	21,358,050.2	25.57%	16,017,787.05	27.36%
散热片	1,403,824.96	32.12%	700,473.1	22.96%	10,173.25	59.12%
合计	21,661,798.96	25.95%	22,058,523.25	25.48%	16,027,960.30	27.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连接器毛利率保持稳定；散热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客户较为分散，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导致。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立讯精密	23.14%	20.41%
得润电子	18.59%	19.74%
智新电子	**25.48%**	**27.3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精密微型连接器，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人工费用低，材料损耗少，制造费用低，所以毛利率较高。同时，3 家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76,306.21	2,458,888.22	49.52%	1,644,566.81
管理费用	8,035,081.73	10,174,834.91	23.27%	8,253,790.43
财务费用	1,497,482.32	2,380,446.77	26.60%	1,880,261.73
期间费用合计	**12,008,870.26**	**15,014,169.90**	**27.47%**	**11,778,618.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2.74%		2.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1%	11.35%		13.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	2.66%		3.17%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36%**	**16.75%**		**19.85%**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各项期间费用均有所增加。在期间费用占比方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导致；随着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减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7.63 万元、245.89 万元、16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2.74%、2.7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753,910.57	717,923.37	901,656.45
运杂费	1,252,938.86	1,453,245.35	527,945.37
报关费	148,098.12	97,608.42	173,629.81
仓储费	4,445.36	42,039.73	20,567.58
办公费	20,177.11	31,335.23	9,267.60
招待费	37,095.12		
差旅费	59,216.20		
其他	200,424.87	116,736.12	11,500.00
合计	**2,476,306.21**	**2,458,888.22**	**1,644,566.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杂费、报关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03.51 万元、1,017.48 万元、82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11.35%、13.9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355,751.79	6,452,472.26	5,517,983.00
办公费	789,661.28	720,807.67	400,194.53
差旅费	393,931.56	621,223.44	738,228.43

业务招待费	225,748.12	410,727.56	419,435.17
车辆使用费	178,712.04	259,433.60	270,875.16
修理费	261,946.64	151,489.10	77,544.64
税金	416,761.02	390,559.07	54,602.43
折旧摊销	902,172.57	769,984.34	510,728.03
咨询费	24,816.00	104,673.41	57,913.30
服务费	38,800.00	41,312.40	11,163.68
研发费	173,619.80	152,170.26	140,721.30
绿化费用	202,634.00	11,970.80	-
其他	70,526.91	88,011.00	54,400.76
合计	**8,035,081.73**	**10,174,834.91**	**8,253,790.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9.75万元、238.04万元、188.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1.79%、2.66%、3.17%，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45,853.85	2,290,053.93	1,796,027.02
减：利息收入	29,373.88	14,168.61	20,736.23
汇兑损益	-189,827.40	46,479.41	5,981.48
手续费	70,829.75	58,082.04	98,989.46
合计	**1,497,482.32**	**2,380,446.77**	**1,880,261.73**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238.04万元，较上年增加50.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资金需求较大，增加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54		-8,94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43,382.84	661,470.80	74,222.00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7.87	14,628.60	-6,694.1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8,241,423.43	676,099.40	58,584.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0,355.86	169,024.85	14,646.0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81,067.57**	**507,074.55**	**43,938.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9.59%**	**9.33%**	**1.53%**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824.34 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企业扶持资金	7,970,000.00	对《信号传输项目》专项资金扶持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50,000.00	向职工提供宿舍，专项补贴
社保补贴	23,382.84	聘用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合计	8,243,382.84	/

注：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对公司信号传输项目提供专项扶持资金 797 万元，2015 年 7 月 16 日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潍坊市坊子区房产管理局依据 2014 年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手续办理情况对公司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5 万元；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2012]144 号)文件对公司提供社保补贴 2.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59%、9.33%、1.53%，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824.34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提高，但由于该补贴为一次性，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17.00%	17.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文教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销售额或营业额	1.00%	1.00%	1.00%

（2）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税〔2011〕117 号文，子公司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按照小微利企业纳税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14〕34 号文，子公司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和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按照小微利企业纳税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子公司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按照小微利企业纳税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223.41	18,011.92	9,203.73
银行存款	5,354,807.58	17,579,784.04	5,027,193.22
合计	5,363,030.99	17,597,795.96	5,036,39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322,353.32	637,146.00	1,442,834.00
合计	**1,322,353.32**	**637,146.00**	**1,442,834.00**

公司应收票据均有真实贸易背景。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96,732.98	100.00	1,853,259.60	5.04%	34,943,47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796,732.98**	**100.00**	**1,853,259.60**		**34,943,473.38**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5,486,595.19	100.00	1,278,269.07	5.02%	24,208,326.12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486,595.19**	**100.00**	**1,278,269.07**	**/**	**24,208,326.12**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4,535.76	100.00	875,524.18	5.01%	16,589,01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64,535.76**	**100.00**	**875,524.18**	**/**	**16,589,011.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657,267.50	1,832,856.30	5.00
1-2 年	88,462.12	8,846.21	10.00
2-3 年	37,864.44	7,572.89	20.00
3-4 年	13,138.92	3,984.20	30.00
合计	**36,796,732.98**	**1,853,259.60**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34,334.95	1,271,716.75	5.00
1-2 年	38,997.36	3,899.74	10.00
2-3 年	13,262.88	2,652.58	20.00
合计	**25,486,595.19**	**1,278,269.07**	**/**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418,587.85	870,929.39	5.00
1-2 年	45,947.91	4,594.79	10.00
2-3 年			
合计	**17,464,535.76**	**875,524.18**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35 万元、2,420.83 万元、1,658.90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各期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6,504.00	1 年以内	37.93	697,825.2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9,292.18	1 年以内	15.43	283,964.61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417.97	1 年以内	8.55	157,270.90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644.28	1 年以内	7.82	143,882.21
星电九州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503,032.06	1 年以内	4.08	75,151.60
合计	/	**27,161,890.49**		**73.81**	**1,358,094.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9,848.23	1年以内	34.10	434,492.4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9,550.00	1年以内	14.04	178,977.50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448.69	1年以内	5.65	71,972.43
HitechCablesLimited	非关联方	1,177,405.99	1年以内	4.62	58,870.30
东莞樟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225.19	1年以内	4.27	54,411.26
合计	/	**15,974,478.10**		**62.68**	**798,723.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7,810.76	1年以内	43.39	378,890.5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31.71	1年以内	18.32	160,011.59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582.36	1年以内	7.84	68,479.12
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707.07	1年以内	4.04	35,235.35
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22.87	1年以内	3.04	26,586.14
合计	/	**13,384,054.77**		**76.63**	**669,202.74**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截至2015年末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3,956,504.00	8,952,645.00	6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5,679,292.18	5,679,292.18	100%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45,417.97	2,071,049.13	66%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877,644.28	2,877,644.28	100%

星电九州株式会社	1,503,032.06	1,503,032.06	100%
合计	**27,161,890.49**	**21,083,662.65**	**78%**

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长期未收回金额较小。

（5）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

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给予一般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销售部门将积极催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付款情况跟踪调整其信用标准及信用条件，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账款逐笔测试其坏账风险，对 3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重点清查，限期收回。

（7）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节“四、（一）、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智新股份		得润电子		立讯精密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60 天	1
1－2 年	10	1－2 年	10	61-120 天	5
2－3 年	20	2－3 年	20	121-180	10
3－4 年	30	3－4 年	50	181-365	20
4－5 年	50	4 年以上	100	1-2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年以上	100

2014 年末，公司和得润电子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立讯精密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120 天，由于 1 年以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85.33万元、127.83万元、87.55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4%、5.02%、5.01%。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706.04	100.00	32,911.40	11.89	243,79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706.04**	**100.00**	**32,911.40**	/	**243,794.6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758.75	100.00	32,446.64	6.47	469,31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1,758.75**	**100.00**	**32,446.64**	/	**469,312.1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8,197.66	100.00	607,909.88	5.29	10,880,28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88,197.66**	**100.00**	**607,909.88**	/	**10,880,287.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532.04	7,476.60	5
1-2 年			
2-3 年	127,174.00	25,434.80	20
合计	**276,706.04**	**32,911.40**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584.75	18,729.24	5
1-2 年	117,174.00	11,717.40	10
2-3 年	10,000.00	2,000.00	20
合计	**501,758.75**	**32,446.64**	/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18,197.66	540,909.88	5
1-2 年	670,000.00	67,000.00	10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488,197.66	607,909.88	/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48.82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山东世纪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山东世纪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利息。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潍坊振宇电器有限公司	代垫款	96,979.00	2-3 年	35.05
	代垫保险款	职工保险	74,874.38	1 年以内	27.06
	潍坊永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代垫款	24,087.17	1 年以内	8.70
	赵惠莹	备用金	22,999.84	1 年以内	8.3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7.23
	合计	/	238,940.39	/	86.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保证金	126,632.61	1 年以内	25.24
	潍坊振宇电器有限公司	代垫款	96,979.00	1-2 年	19.33
	曹峰东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5.94
	代垫保险款	保险金	68,875.59	1 年以内	13.7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0,662.22	1 年以内	6.11
	合计	/	403,149.42	/	80.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世纪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7.05
	潍坊市寒亭工业园	土地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35
			650,000.00	1-2 年	5.66
	潍坊振宇电器有限公司	代垫款	96,979.00	1 年以内	0.8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52
			10,000.00	1-2 年	0.09
	代垫保险款	保险金	64,217.36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11,381,196.36	/	99.07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2,922.08	100.00	1,521,066.48	100.00	610,289.98	100.00
合计	1,072,922.08	100.00	1,521,066.48	100.00	610,28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比（%）
2015-9-30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非关联方	387,403.93	1年以内	未发货	36.11
	TOKUTSUTERMINALCO.,LTD	非关联方	90,854.71	1年以内	未发货	8.47
	泗阳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44.00	1年以内	未发货	5.12
	NEWENGLANDWIRE TECHNOLOGIES	非关联方	51,616.99	1年以内	未发货	4.81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4.37
	合计		631,719.63			58.88
2014-12-31	LONGTHINKENTERPRISEH.KCO.,LTD	非关联方	463,309.88	1年以内	未发货	30.46
	潍坊世纪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19.72
	济南天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19.69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非关联方	251,401.99	1年以内	未发货	16.53
	潍坊亨利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2.37
	合计		1,350,211.87			88.77

2013-12-3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43.32	1年以内	未发货	31.21
	潍坊华晟节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13.36	1年以内	未发货	22.25
	鑫衡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14.00	1年以内	未发货	8.62
	中山云瑞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15.37	1年以内	未发货	6.64
	深圳市腾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6.55
	合计		**459,386.05**			**75.27**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其中存货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存货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保障存货相关单据的顺利流转，提高工作效率；存货盘点制度规范了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操作流程，保持财务与仓库帐实相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仓库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成本核算，提高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了物资和成品的流通、保管和控制程序，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加速资金周转。综上，公司已经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采购业务涉及的合同签订、验收、保管、记录、采购款支付分别由不同部门或人员办理，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

期末存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一）、8、存货”。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9-30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111,750.83		6,111,750.83

类别	2015-9-30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3,102,834.59		3,102,834.59
库存商品	7,072,404.20		7,072,404.20
合计	16,286,989.62		16,286,989.62

（续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357,710.15		5,357,710.15
在产品	1,565,212.87		1,565,212.87
库存商品	3,819,175.53		3,819,175.53
合计	10,742,098.55		10,742,098.55

（续表）

类别	201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003,900.50		6,003,900.50
在产品	796,904.04		796,904.04
库存商品	4,522,695.43		4,522,695.43
合计	11,323,499.97		11,323,499.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步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为了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留抵		272,861.35	59,914.64
合计		272,861.35	59,914.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未抵扣进项税。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570.39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2.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93,518.98	1,662,140.85	28,331,378.13	94.46%
机器设备	5,525,879.44	1,359,690.85	4,166,188.59	75.39%
运输工具	375,417.73	317,731.98	57,685.75	15.37%
电子设备	1,549,977.46	1,216,336.49	333,640.97	21.53%
其他设备	5,913,217.57	3,098,197.97	2,815,019.60	47.61%
合计	**43,358,011.18**	**7,654,098.14**	**35,703,913.04**	**8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9,993,518.98	69.18%	29,993,518.98	73.13%	-	-
机器设备	5,525,879.44	12.74%	3,347,744.41	8.16%	2,890,966.64	34.22%
运输工具	375,417.73	0.87%	375,417.73	0.92%	375,417.73	4.44%
电子设备	1,549,977.46	3.57%	1,471,997.36	3.59%	1,342,901.55	15.90%
其他设备	5,913,217.57	13.64%	5,827,170.55	14.21%	3,837,728.07	45.43%
合计	**43,358,011.18**	**100.00%**	**41,015,849.03**	**100.00%**	**8,447,013.99**	**100.00%**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256.88 万元，主要是 2 号车间和 3 号综合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报告期在建工程详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车间、3#综合楼							13,621,590.08		13,621,590.08
护栏							72,297.00		72,297.00
雨棚							31,000.00		31,000.00
传达室							57,400.00		57,400.00
合计							13,782,287.08		13,782,287.08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2#车间、3#综合楼	13,621,590.08	16,071,662.65	29,693,252.73		自有资金
护栏	72,297.00		72,297.00		自有资金
雨棚	31,000.00	73,424.00	104,424.00		自有资金
传达室	57,400.00	1,175.25	58,575.25		自有资金
正门		64,970.00	64,970.00		自有资金
路灯		41,333.34	41,333.34		自有资金
合计	13,782,287.08	16,252,565.24	30,034,852.3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2#车间、3#综合楼		13,621,590.08		13,621,590.08	自有资金
护栏		72,297.00		72,297.00	自有资金
雨棚		31,000.00		31,000.00	自有资金

传达室		57,400.00		57,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782,287.08**		**13,782,287.08**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4,108,534.00	777,950.33	13,330,583.67
	软件	216,581.20	60,465.21	156,115.99
	合计	**14,325,115.20**	**838,415.54**	**13,486,699.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108,534.00	564,341.36	13,544,192.64
	软件	216,581.20	44,617.50	171,963.70
	合计	**14,325,115.20**	**608,958.86**	**13,716,156.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108,534.00	282,170.68	13,826,363.32
	软件	158,461.54	26,129.54	132,332.00
	合计	**14,266,995.54**	**308,300.22**	**13,958,695.3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171.00	471,542.75	1,310,715.71	327,678.93	1,483,434.06	370,858.52
1,886,171.00	**471,542.75**	**1,310,715.71**	**327,678.93**	**1,483,434.06**	**370,858.5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养老舒心人生养老保障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度	1,795,896.78	-312,462.72		1,483,434.06
	2014 年度	1,483,434.06	-172,718.35		1,310,715.71
	2015 年 1-9 月	1,310,715.71	575,455.29		1,886,171.00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9,000,000.00**	**28,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66,944.38	94.03%	23,290,199.82	95.81%	7,663,084.84	89.11%
1-2 年	321,167.49	1.60%	208,884.58	0.86%	936,341.47	10.89%
2-3 年	81,868.11	0.41%	808,520.67	3.33%	-	-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 年	794,707.56	3.96%	-	-	-	-
合计	20,064,687.54	100.00%	24,307,605.07	100.00%	8,599,426.3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9-30	山东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1,897,752.99	9.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778,565.80	8.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652,944.86	8.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SMK Electronics(U.S.A)	1,450,770.80	7.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日奈川电子有限公司	807,778.89	4.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7,587,813.34	37.82%			
2014-12-3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940,487.06	16.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53,200.00	8.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652,944.86	6.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HitechCablesLimited	1,509,850.11	6.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隆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68,289.29	4.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0,324,771.32	42.48%			
2013-12-31	通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874,780.14	10.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4,525.99	8.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泗阳北晨电子公司	592,297.56	6.89%	1-2 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东莞市尚华电子有限公司	569,663.38	6.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昆山奇致商贸有限公司	318,645.04	3.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3,049,912.11	35.47%			

3、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1,772,469.15	20,637,469.15	16,637,469.15
职工生育险	1,835.00	1,835.00	69,968.74
未领薪酬	19,303.24	19,371.38	12,703.20
保证金	91,698.74	65,934.48	51,762.21
其他	77,311.80	56,305.91	10,628.73
合计	11,962,617.93	20,780,915.92	16,782,532.0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借款，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99.31%、99.14%。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时间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 年 9 月 30 日	滕玉华	4,5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刘梅	2,36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姜公华	2,0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谭桂文	1,6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李良伟	435,161.84	资金拆借未到期
	赵庆福	417,307.31	资金拆借未到期
	合计	11,312,469.1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7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赵庆福	2,672,307.31	资金拆借未到期
	滕玉华	2,55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李良伟	2,225,161.84	资金拆借未到期
	姜公华	2,0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刘梅	1,6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谭桂文	1,1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合计	**20,117,469.1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姜公华	2,0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滕玉华	1,55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赵庆福	1,472,307.31	资金拆借未到期
	李良伟	1,425,161.84	资金拆借未到期
	谭桂文	1,1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刘梅	600,000.00	资金拆借未到期
	合计	**8,147,469.15**	/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9-30	滕玉华	4,500,000.00	37.62%	2 年以上	关联方	借款
	刘梅	2,360,000.00	19.73%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姜公华	2,000,000.00	16.72%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借款
	谭桂文	1,600,000.00	13.37%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借款
	李良伟	435,161.84	3.64%	1 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借款
	合计	**10,895,161.84**	**91.08%**			
2014-12-31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70,000.00	38.35%	1-2 年	非关联方	借款
	赵庆福	2,672,307.31	12.86%	1-3 年	实际控制人	借款
	滕玉华	2,550,000.00	12.27%	1-3 年	关联方	借款
	李良伟	2,225,161.84	10.71%	1-3 年	实际控制人	借款
	姜公华	2,000,000.00	9.62%	2-3 年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7,417,469.15**	**83.81%**			
2013-12-31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70,000.00	47.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姜公华	2,000,000.00	11.92%	1-2 年	非关联方	借款
	滕玉华	1,550,000.00	9.24%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赵庆福	1,472,307.31	8.77%	1-2 年	实际控制人	借款
	李良伟	1,425,161.84	8.49%	1-2 年	实际控制人	借款
	合计	**14,417,469.15**	**85.91%**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00.42	100.00%	2,131.43	100.00%	51.82	100.00%
合计	12,800.42	100.00%	2,131.43	100.00%	5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9-30	CUSTOMER	10,949.82	1年以内	85.54%	非关联方	货款
	临邑万福进电子有限公司	1,850.00	1年以内	14.45%	非关联方	货款
	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0.6	1年以内	0.00%	非关联方	客户多付款
	合计	**12,800.42**		**100.00%**		
2014-12-31	和硕集团	1,143.42	1年以内	53.65%		货款
	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936	1年以内	43.91%		客户放弃多付货款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年以内	2.44%		货款
	合计	**2,131.43**		**100.00%**		
2013-12-31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1.82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1.82**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2,818.15	30,052.31	24,760.77
企业所得税	2,835,784.44	468,723.20	323,242.57
土地使用税	227,003.33	227,003.33	
房产税	43,771.96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6,227.01	190,381.73	84,51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6.84	22,102.93	42,675.94
教育费附加	30,003.66	9,474.70	18,291.70
文教基金	20,002.44	3,157.56	12,191.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001.21	6,313.12	6,096.57
合计	**3,685,619.04**	**957,208.88**	**511,77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868,391.74	20,502,173.50	19,733,955.40	2,636,60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744.74	627,744.7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8,391.74	21,129,918.24	20,361,700.14	2,636,609.8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938,201.07	23,724,350.13	23,794,159.46	1,868,39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005.90	1,031,005.9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8,201.07	24,755,356.03	24,825,165.36	1,868,391.7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356,144.76	20,170,253.96	19,588,197.65	1,938,20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1,670.57	891,670.5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6,144.76	21,061,924.53	20,479,868.22	1,938,201.07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8,391.74	19,302,840.82	18,534,622.72	2,636,609.84
（2）职工福利费		866,574.96	866,574.96	
（3）社会保险费		332,757.72	332,75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490.80	266,490.80	
工伤保险费		33,133.46	33,133.46	
生育保险费		33,133.46	33,133.4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8,391.74	20,502,173.50	19,733,955.40	2,636,609.8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201.07	22,125,578.08	22,195,387.41	1,868,391.74
（2）职工福利费		1,107,555.31	1,107,555.31	
（3）社会保险费		491,216.74	491,21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253.98	379,253.98	
工伤保险费		55,981.38	55,981.38	
生育保险费		55,981.38	55,981.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38,201.07	23,724,350.13	23,794,159.46	1,868,391.7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6,144.76	18,942,755.90	18,360,699.59	1,938,201.07
（2）职工福利费		815,271.13	815,271.13	
（3）社会保险费		412,226.93	412,22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958.60	330,958.60	
工伤保险费		40,634.17	40,634.17	
生育保险费		40,634.17	40,634.1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6,144.76	20,170,253.96	19,588,197.65	1,938,201.07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基本养老保险		594,611.28	594,611.28	
失业保险费		33,133.46	33,133.4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7,744.74	627,744.7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75,024.52	975,024.52	

失业保险费		55,981.38	55,981.3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1,005.90	1,031,005.9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1,036.40	851,036.40	
失业保险费		40,634.17	40,634.1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1,670.57	891,670.57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6,677.05	1,266,677.05	742,210.12
未分配利润	17,465,707.66	15,002,303.63	10,093,726.59
合计	**34,732,384.71**	**28,268,980.68**	**22,835,936.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本条（1）中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赵庆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6.75%

李良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6.7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法人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78%
关联自然人	崔希玉	董事、副总经理	0.32%
	孙绍斌	董事	-
	赵庆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孙庆永	监事	0.20%
	赵丽芹	监事	0.20%
	王红	监事	-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坊子支行借款 12,000,000.00 元，由赵庆福、滕玉华、李良伟、刘梅提供保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国银行坊子支行借款 12,0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0 元由李良伟、刘梅提供保证，6,000,000.00 元由赵庆福、滕玉华、李良伟、刘梅提供保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九龙山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由赵庆福提供保证。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李良伟	2015年1-9月	2,225,161.84	500,000.00	2,290,000.00	435,161.84
	2014年	1,425,161.84	1,140,000.00	340,000.00	2,225,161.84
	2013年	1,425,161.84	-	-	1,425,161.84
赵庆福	2015年1-9月	2,672,307.31	500,000.00	2,755,000.00	417,307.31
	2014年	1,472,307.31	1,605,000.00	405,000.00	2,672,307.31
	2013年	1,472,307.31	-	-	1,472,307.31
刘梅	2015年1-9月	1,600,000.00	960,000.00	200,000.00	2,360,000.00
	2014年	6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2013年	600,000.00			600,000.00
滕玉华	2015年1-9月	2,550,000.00	2,200,000.00	250,000.00	4,500,000.00
	2014年	1,55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	2,550,000.00
	2013年	1,550,000.00	-	-	1,550,000.00
王玉香	2015年1-9月	80,000.00		80000	-
	2014年	80,000.00	-	-	80,000.00
	2013年	80,000.00	-	-	80,000.00
崔希玉	2015年1-9月	190,000.00		180,000.00	10,000.00
	2014年	190,000.00	-	-	190,000.00
	2013年	190,000.00	-	-	190,000.00
孙庆永	2015年1-9月	100,000.00		100,000.00	-
	2014年	100,000.00	-	-	100,000.00
	2013年	100,000.00	-	-	1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时按月利率0.5%-0.7%支付利息。报告期

内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5、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6、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七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智新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6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70.69 万元，评估值 3,674.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31 万元，增值率 9.00%。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配股利 1,000 万元。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尚未实施。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两家，分别为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和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30 万	销售电子元器件	100%	100%
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60 万	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	100%

（二）子公司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3,160,768.78	1,598,078.06	400,085.46
	净资产	1,204,390.43	550,863.91	393,835.12
	营业收入	4,370,048.59	3,050,186.58	17,208.33
	净利润	653,526.52	157,028.79	2,203.41
昌邑润新电子有	总资产	749,101.19	728,613.09	701,174.88

限公司	净资产	721,187.29	700,165.05	668,819.13
	营业收入	979,522.78	1,457,180.60	1,296,423.40
	净利润	21,022.24	31,345.92	21,656.55

（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共同控制，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分别控制公司 49.64%、49.64%的股份（合计 99.28%），赵庆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庆福、李良伟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赵庆福、李良伟股权完全一致，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9.28%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的连接器行业中欧美、日本及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器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势必会加剧大陆地区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6.45 万元、2,548.66 万元和 3,679.67 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29.44%和 44.0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未安排定向股票发行情况。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庆福　　李良伟　　崔希玉

孙绍斌　　赵庆国

全体监事签字：

孙庆永　　赵丽芹　　王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良伟（总经理）　　赵庆福（董事会秘书）　　崔希玉（副总经理）

赵庆国（财务负责人）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葛建伟

项目小组成员：

刘铁波 高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5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茂芝 1100010226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6000100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3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5 日

第七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